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推进学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18〕1号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情况的通报西政发〔2018〕2号	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转企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发〔2018〕3号	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西政发〔2018〕4号	1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西政发〔2018〕5号	2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西政发〔2018〕6号	32

【区政府办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行规发〔2018〕1号	6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西行规发〔2018〕2号	7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西政办发〔2018〕1号	8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8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西政办发〔2018〕2号	9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西政办发〔2018〕3号	11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试行）的通知西政办发〔2018〕4号	13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西政办发〔2018〕5号	14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西政办发〔2018〕6号	151

【部门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教育系统骨干教师履职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西教发〔2018〕11号	164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城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西人社发〔2018〕31号	171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西城区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西教发〔2018〕15号	180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西城区2018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办法西教发〔2018〕16号	187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补充意见西教发〔2018〕17号	192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西文化委文〔2018〕11号	193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西财政法〔2018〕229号	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西城园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西科管发〔2018〕1号	205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西财资产〔2018〕257号	215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2018年既有 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西建发〔2018〕 26号	225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 碍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卫〔2018〕36号	232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西财政法〔2018〕317号	24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推进学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政发〔201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3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推进学区制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6日

北京市西城区推进学区制工作的实施方案

在 2014 年义务教育重点领域综合改革过程中，西城区率先提出学区制建设，经过近三年的综合试点和分项实验，初步形成了“1+1+N+X”的学区制“西城模式”。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学区制工作落实，促进西城教育平衡优质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础背景

学区制是教育管理体系和管理模式的变革，是教育事业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是教育治理的工作需要。随着西城区教育综合改革的不断深化，推进“西城模式”的学区制工作迫在眉睫。

2014 年以来，西城区在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规模的基础上，出台学区制建设办法。以全区 15 个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为基础，参考辖区面积和入学办法，将小学划分为 11 个学区，为免试就近入学提供了地理空间上的框架依据。同时，着重改革招生入学办法，严格入学条件，确保适龄儿童学区内免试就近入学。2015 年，将原小升初 7 个学区调整为 11 个学区，与小学学区相对应，并以学区为依据，统筹全区优质资源，实施布局调整，全面实现各学区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2016 年，启动学区制试点运行工作，开展了资源统筹、社区教育、家庭教育等相关内容的积极探索。2017 年，成立了第 12 学区，主要是统筹人口疏解、定向安置房所在区的西城区学校布局。开展了学区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集中脱产培训。此外，还实行了多校划片入学办法改革，进一步深化学区内教育资源重组，逐步实现从学区间的均衡到学区内的均衡。

二、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相关工作要求，明确教育优先发展地位，立足人的终身发展，树立大教育观，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促进教育平衡充分优质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目标

搭建教育资源统筹使用平台，教育方法、理念及经验交流平台，教育服务社会、社会支持教育的互动平台。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及教委在履行义务教育法定职责中的作用，积极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形成“1+1+N+X”的学区制“西城模式”。

四、职责任务

学区制的日常工作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区教委负责业务培训。形成以学区理事会为咨询研究机构，学区办公室为运行管理机构，学区内各类教育单位为主体，学区内各类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运行机构（简称为“1+1+N+X”）。建立以学区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的工作模式。

（一）学区理事会

学区理事会是学区协商、议事、咨询的非法人机构，组成人员为幼儿园、小学、中学、校外教育单位、社区教育机构、民办教育机构以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教育单位负责人，本学区地方党政机构负责人代表，教育行政部门代表，为教育提供资源的社会机构负责人代表及家长代表等五方面代表。

学区理事会作为协调议事机构，发挥协商、议事、咨询作用，整合驻学

区教育专家和学者，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咨询指导；探讨学区内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调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协助开展第三方评价。

（二）学区办公室

学区办公室组成人员由街道办事处和区教委共同委派。学区办公室设在学区所在街道（由 2-3 个街道组成的学区，设在学区名称中的第一个街道办事处）。

学区办公室负责科学统筹、协调共享学区内教育资源；对学区内本市户籍常住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情况进行调研；协助开展学区内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维护良好的教育环境；协助做好社区教育和校外教育工作，重点推动社区教育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协助做好文明城区创建、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中与教育有关的工作。

（三）学区内各类教育单位

学区内各类教育单位是学区内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和基本构成要素。包括学区内幼儿园、小学、中学、校外教育单位、社区教育机构、民办教育机构以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

学区内各类教育单位接受学区办公室的协调指导，承担和落实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教育工作职责，开展相应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社区教育机构、民办教育机构要与幼儿园、中小学校密切配合，为学区教育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提供支持。

（四）学区内各类社会机构

学区内各类社会机构包括学区内可为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资源和支持的各类社会组织与机构。

学区内各类社会机构要关心支持学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对教育单位的资源开放、工作支持等便利条件,促进学区内教育资源、社会资源相互融合,发挥综合效应,优化教育资源和教育环境,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有机协调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建立西城区学区制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由西城区人民政府主管副区长负责牵头,相关委办局及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各项工作。

(二) 机制保障

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街道办事处和区教委确定主管领导负责全面落实学区制工作的各项任务。街道办事处负责学区办公室日常运行;区教委负责对学区办公室人员的指导和培训。

(三) 资金保障

西城区学区制工作资金由区教委统筹纳入年度预算申报,区财政给予保障支持。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情况的通报

西政发〔2018〕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2017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各部门、各街道的共同努力下，市、区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年度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为鼓励工作成绩优异、表现突出、任务完成出色的单位，经第 40 次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对相关单位进行表彰，表彰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区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综合优秀单位

综合协调部门 5 家：区发展改革委（区协同办）、区统计局（西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办、区政府法制办（其中，区政府办公室位列综合优秀档次，但鉴于其牵头绩效考评工作，不占用优秀名额）。

服务社会部门 5 家：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区安全监管局、区房管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文化委。

街道 6 家：广内街道、什刹海街道、大栅栏街道、金融街街道、展览路街道、西长安街街道。

二、2017 年区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单项优秀单位（按组织机构序列排序）

政府部门 13 家：区教委、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社会办（区委社会工委）、区审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金融办、区外联办、西城园管委会、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常设临时性机构 8 家：区重大办、区环境办、和谐宜居示范区指挥部、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马连道指挥部、北展地区指挥部。

街道 9 家：德胜街道、天桥街道、新街口街道、椿树街道、陶然亭街道、月坛街道、牛街街道、白纸坊街道、广外街道。

列入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范围的其他部门成绩均为良好。

同时，10 家双管单位均取得优异成绩，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国税局、西城公安分局在全年绩效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位列前三名。其中，区国税局、西城公安分局并列第三。西城工商分局得分最高，连续三年第一，区国税局连续四年取得前三名的好成绩，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连续两年取得前三名的好成绩。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地税局、区质监局、西城消防支队、西城交通支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在此，向为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出重大贡献的各双管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在 2017 年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中获得优秀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取得良好的单位认真总结、查找不足、继续努力。2018 年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大绩效管理力度，明确工作目标，督促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增进协调配合，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以首善之区的标准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好市、区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多贡献。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2 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 转企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西政发〔2018〕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出台的关于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相关政策及指导意见，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房地中心）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区房地中心撤销事业单位建制，收回事业编制，成立国有独资企业，名称为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兴业公司）。

二、改制后的德源兴业公司性质为区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区国资委按照区委区政府授权进行管理，注册资本金6亿元。

三、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为独立企业法人，承接区房地中心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以及债权债务。

四、区房地中心下属原7个房管所及10个专业所队改制为17个有限责任公司，为德源兴业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改制后的德源兴业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遵循法律架构和管理架构相分离的组织原则。法律上，下属子公司均为独立企业法人，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公司债权债务；内部组织管理上，严格按照改制后集团企业的整体管理授权，子公司应按照德源兴

业公司的要求和授权范围，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实行整体管理模式。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1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西政发〔2018〕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3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0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践行红墙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区域发展质量，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区政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区政府党组向区委报告工作制度。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区政府全部工作之中，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解

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牢牢把握首都核心区的功能定位。着力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升“四个服务”水平。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着力破解“大城市病”，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努力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首善之区。

（四）坚持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区委的贯彻落实办法，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良作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始终保持奋发有为、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五）坚持质量第一、效能优先。建立质量导向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高质量要求体现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全面夯实基础工作，做到数字准、情况明、决策科学高效。全面优化工作流程，构建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高效运行的政务体系。全面加强政府绩效管理，提高施政能力。

第二章 区政府组成人员职责

四、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五、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六、副区长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七、区长离京出访、出差，应按规定向市政府报备，并委托常务副区

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八、区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本部门行政工作负总责。区政府各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确保政令畅通，切实贯彻落实区政府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区审计局在区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九、贯彻执行国务院和北京市宏观调控政策，把握区域经济发展形势和规律，严格实施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双控，切实减重、减负、减量发展，促进经济结构、城市功能优化提升。

十、依法对市场进行严格监管，健全完善监管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废除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一、加强社会管理和治理能力建设。探索创新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完善超大城市核心区社会治理体系，实现精治、共治和法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维护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十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原则，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群众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和安全性的需求。扎扎实实办好重要民生实事，切实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住房等民生保障工作，不断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三、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

度，强化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建设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

十五、区政府协助市政府做好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贯彻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需要，适时制定、修改、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

十六、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提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并附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报送区政府前应经过区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注意发挥专家、律师在政府决策中的顾问作用。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按照规定报区政府备案。

十七、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明确执法机构职责和权限，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联动机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重大决策事项前期的调查研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坚持区政府常务会议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代表和专家学者列席制度、直播（微博、视频）制度，增强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十九、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应当事先充分协商、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估，必要时依法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起草部门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区政府法制办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需加强公平竞争审核。

二十、区政府在作出事关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在区委的领导下，与区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开展协商民主，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人士以及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义务，并作为基本的工作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

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二十三、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二十四、积极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规范、创新发展，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让群众更广范围、更大程度参与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决策事项的制定和执行，增进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二十六、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建设。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对涉及特别重大、紧急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坚持并完善政府开放日、政民互动直播间、政府向公众报告等制度，推进政府工作事项与公开渠道的深度融合。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和专项工作并执行其所作出的决议，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列席

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负责地通报工作，积极开展协商民主，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二十八、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二十九、要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依规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按要求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一、要重视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到信访接待场所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二、要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规范权力运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

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三十四、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予办理。

三十五、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三十六、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带头反腐倡廉，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九章 会议制度

三十七、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三十八、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及区委的决策部署；

（二）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和区政协全会情况；

（三）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部署区政府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随时召开。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同志和区委有关部门以

及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新闻中心负责人列席。

三十九、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或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重大规划、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重大政策措施、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等事项；

（二）研究讨论需要向区委汇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和通过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和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重大事项草案；

（四）讨论和通过需要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有关人事任免、责任追究事项；

（六）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必要时随时召开。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同志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社区居民代表和专家学者等特定人员列席会议。

四十、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请示的内部重要事项及有关专项工作。区长主持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必要时随时召开，安排分管副区长、与议题直接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参加会议。

副区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

四十一、提请区政府会议讨论的议题，会前应由主办部门征求相关部

门意见，形成一致意见后，报分管副区长审核同意，方可报政府办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如议题内容复杂，经分管副区长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如实向区政府报告并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四十二、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重要会议的，需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请假，应当提前向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

四十三、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区长签发。

四十四、副区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确实需要以区政府名义下发会议纪要的，由议题主办单位起草会议纪要，以请示形式向区政府行文，经分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审核后，由区长签发。

第十章 公文审批

四十五、区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北京市西城区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报送区政府的公文要做到：

（一）认真落实中央、北京市及西城区关于精简文件的要求，注重质量和时效，突出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发可不发的公文坚决不发，严格控制篇幅。

（二）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由其委托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签发；要按照职权和隶属关系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越级报送；除领导同志直接交办、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和少数特别紧急的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区政

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区政府报送公文。

（三）涉及其他职能部门事项的公文，在报送区政府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书面征求意见，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分管副区长协调，协调后仍有意见分歧的，主办部门应在文中说明情况，同时提出办理建议。

四十六、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提出拟办意见。区政府领导同志根据需要转请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请区长审批。批示完毕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一）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时，应签署明确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阅知；对于有请示事项或函商事项的公文，圈阅表示同意所请示或函商事项。

（二）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时限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完毕退回的公文应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至有关单位。

四十七、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应由主责部门负责起草代拟稿并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参照四十五（三）条款执行），经区政府办公室主管副主任、主任审核，由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一）需要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经区政府会议同意印发的公文，在报送区政府前应先报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公平竞争审查事项的，应先由本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重大事项应报区长、常务副区长签发；区政府发布的命令（令）、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人事任免的议案等由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请示、报告、决定、其他议案和重要公告、意见、通知、批复等，由区长

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签发。

四十八、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向区政府报送涉密事项的公文，应标明密级，并按照保密工作规定报送区政府。区政府涉密公文及机要文件在流转过程中均要严格按照《保密法》及机要工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做到不泄密、不漏件、不丢失，确保安全管理。

第十一章 内事活动制度

四十九、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举办的活动，属区政府主办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委办公室协调安排。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举办的活动，一般不邀请市级以上领导同志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请区政府批准。

五十、区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出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及事务性活动。未经区政府批准，原则上不参加各类剪彩、奠基、庆祝、纪念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区政府领导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区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街道办事处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字、题词，不为出版物作序。特殊情况时，需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批同意后安排，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十二章 外事活动制度

五十一、区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由区政府外事侨务办统筹安排。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邀请区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的，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和重要涉外活动，

由区政府外事侨务办统筹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五十二、区政府副区级（含）以上领导同志因公出访，经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区长审核，报区委书记、区长同意，按程序报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审批。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正处级人员因公出访，经分管副区长同意及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区长审核后，报区委书记、区长同意，按程序报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审批。上述单位的副处级及以下人员因公出访，经分管副区长同意，并经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区长审核后，按程序报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审批。

第十三章 督促检查和绩效管理制度

五十三、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考评、问责机制。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实施后，由区政府领导同志对分管部门的工作进行部署，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主管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抓好推动落实相关工作。

五十四、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是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单位，负有主体责任，对工作落实负总责。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统筹组织区政府集中督查和重要专项督查活动，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五十五、区政府对各部门、街道全面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第三方评估，坚持日常专项考评与年终述职考评相结合，形成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告区委。区政府绩效办、区社会办将考评结果及时反馈各部门和各街道，督促其整改提升。

第十四章 学习和调研

五十六、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善于运用新技术推动政府管理创新；要提高专业能力，培养专业精神，更多运用专业力量、专业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提高开放能力，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关注世界发展前沿，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发展；要提高工作统筹能力，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五十七、区政府领导同志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要求，以“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蹲点方式开展调研，全年蹲点调研时间累积不少于两周。要深入了解基层情况和群众需求，同基层干部群众一起研究问题，解决实际困难。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根据调研课题，每年至少形成1篇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

第十五章 作风和纪律

五十八、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以及区委决策部署，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区委的贯彻落实办法，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要强化群众观点，增强公仆意识，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始终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努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五十九、区政府每年向区委全面报告工作，并及时报告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区政府重要

工作安排。遇有重要紧急事项要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六十、区政府领导开展调研，一般安排集体乘车。原则上不在外用餐或住宿，确需用餐或住宿的，要注意勤俭节约，一般只安排自助餐，不上高档菜肴和酒，并按规定交纳食宿费。

六十一、要精简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须经区长批准。

六十二、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政府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六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策部署前，对外不得有任何与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文章，个人公开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或区长同意。

六十四、区政府各部门发布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等重大情况要向区政府报告。

六十五、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和报备制度，副区长离京出国访问、出差、休假，应事先报告区长；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离京出国访问、出差、休假，须提前向区长和主管副区长请假，并在区政府办公室报备。

六十六、区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和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从严掌握，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压缩会议活动报道的数量和字数。

第十六章 附则

六十七、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适用本规则。

六十八、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西政发〔2018〕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8〕8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全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加快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布局，科学配置资源要素，建设与首都功能核心区相适应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和坚强统计保障。

二、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本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组织和实施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部门、各街道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西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管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

单位包括区统计局、西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及有关部门及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西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普查工作，并负责督促所管辖的单位配合普查登记、报送普查报表。其中，区财政局负责协助落实普查所需的经费；区科信委负责落实信息化建设；区编办、区民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相关行政记录，共同参与单位清查和数据评估等工作；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驻京部队相关部门负责协助做好营区内社会单位的普查工作；区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街道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基层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区、街道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本区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确保数据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及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统计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的实施意见》精神，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区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加强规范统一。继续推进元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国家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在国家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统计地理信息系统。

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依托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

查人员工作负担。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提倡诚信统计，开展守信践诺活动，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1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 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推进区域经济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西政发〔2018〕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西城区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5日

西城区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 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聚焦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把握金融业对外开放新机遇和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的新趋势，积极推进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市金融工作会议和市政府专题研究西城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紧扭住疏解非首都功能的“牛鼻子”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减量集约、创新开放、均衡协调、质量首善、安全有序和普惠共享的原则，聚焦金融主业、创新思路、转变方式，更高水平全力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实现区域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加开放的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减量集约。严格落实好“一疏二控三减四降”的要求，加快“腾笼换鸟”，挖掘金融发展空间，实施资源精准投放，优化市场主体结构，

促进高端、高效、集约发展。

坚持创新开放。强化前瞻性、系统性金融创新，围绕金融业对外开放、传统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新兴金融业态等重点领域，不断提高金融创新能力。

坚持均衡协调。坚持问题导向，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和业态布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金融街辐射能力，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带动区域协调发展和联动发展。

坚持质量首善。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加快形成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和考核体系。

坚持安全有序。处理好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统筹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确保稳得住、进得好，努力构建金融安全区。

坚持普惠共享。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拓展普惠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让金融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

（三）主要目标

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更高水平全力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期目标，到2020年，营商环境极大改善，金融管理和服务部门、创新型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集聚，打造财富管理中心，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构建国内与国际融合发展、机构与市场互为补充、政策支持与服务配套相得益彰的金融产业发展格局，实现经济、影响力指标稳步提升。

中期目标，到 2025 年，对标国际标准和世界水平，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服务金融改革和国家战略能力进一步增强，高端金融要素、高层次金融人才集聚，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实力全球领先。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力争把金融街打造成为服务全国、影响全球的世界一流金融中心，成为引领世界金融创新的核心引擎，成为推动伟大祖国首都发展的强有力支柱。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工作机制

加快推进金融街管理体制改革，组建北京金融街服务局，为“一行两会”等金融机构创造良好工作生活条件。组建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坚持服务导向，市场化运作管理，建立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组建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充分发挥议事平台、沟通平台作用，汇聚各方智慧，共同推进金融街发展。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形成“政府授权+跨界共治+专业运作+市场机制”的多方共治架构。发挥上市公司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和金融街商会等驻区协会组织的作用，促进共建共治共享，提升金融街地区服务水平。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数据监测和工作平台，促进数据开放与共享，强化各部门工作协作集成。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政策创新和落地。抓住世行评价和国务院督查契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全区各相关部门紧密围绕金融业及衍生板块创新产业政策，完善构建高精尖结构一揽子政策体系及实施细则，做好“9+N”政策体系在西城的全面落地。依托智慧西城公共服务大厅，构建“一号一

窗一网一次”政务服务模式，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办理。建立“服务卡、示范牌、晴雨表、亲清会、光荣榜”服务模式，主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在驻区机构实施服务卡制度，主动对接做好服务；在楼宇和园区开展示范牌活动，对贡献率高的楼宇和园区颁发示范牌，专职联络员主动做好服务；充分发挥大数据晴雨表作用，为企业提供精细服务；与企业的领军人物、核心骨干，建立定期见面沟通机制，深入交流合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创新服务方式，以促进人才扎根为基本，以住房落户和子女就学为牵引，以文化体验、健康医疗、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为保障的“一基本两牵引三保障”服务机制。加强与大型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沟通，做好大型国企金融板块的服务对接工作。加大对金融街地区空间资源高效利用，在建筑规模减量的前提下，疏解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企业退出，加快腾笼换鸟。统筹使用空间指标，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研究城市资产持有和盘活等相关政策。优化业态结构，进一步推动资管平台、理财业务和科技创新机构落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提质增效，把金融街打造成为北京优化营商环境区域样板。

（三）全面提升金融街影响力

系统研究金融街品牌保护提升和高效利用。对“金融街”品牌进行全国性保护，申请驰名商标。探索符合金融业发展规律、市场化、跨空间的外溢承接模式，充分发挥金融街辐射带动作用。强化金融街硬环境建设。聘请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做好金融街区域规划设计。制定金融街地区改造提升计划，完善城市绿地和慢行系统建设，研究二环路对金融街地区交通的影响，探索金融街东扩或打通金融街地区地下空间路径，改善环境质量，

健全商务、生活、文化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工作生活品质。加强区域资源统筹，国家大剧院、天桥演艺区、西单商业区等资源更好地为驻区机构提供服务。优化高端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加强“一楼一品”建设，提升金融文化氛围。打造高端社区、精品四合院等人才公寓。发展国际学校和国际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完善国际医疗服务项目，做好外资金融机构配套服务。推动金融仲裁、金融征信、金融公证等机构落地。多渠道促进交流合作。不断提升金融街论坛等活动的影响力，推动国际高端金融对话和交流合作，打造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大型金融机构、金融行业组织向全球发布权威信息的重要平台。持续加强金融街与伦敦金融城、纽约华尔街、德国法兰克福等国际金融中心及摩洛哥卡萨布兰卡、韩国首尔等特色金融城市交流，提升金融街的国际知名度。

（四）加快建设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

研究制定《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及相关支持政策，实施“十六项工程”，推进监管科技、产业生态、标准引领、专业服务、营商环境“五个创新体系”建设，形成金融监管、产业发展、业界标准、应用展示、服务创新“五项国际示范”。优化空间布局，以北展地区为核心区，以德胜地区、广安地区为拓展区，形成布局清晰、功能明确、协同联动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选择高水平孵化器和先进孵化模式，加速布局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北展地区重点布局金融监管核心科技、金融科技核心业态，以及支撑金融科技的创新型专业服务，探索建设国家金融科技业态监管实验区；德胜地区、广安地区主要承接金融科技的创新业态和创新平台，通过专业服务促进组织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核心区建设提供空间和产业结构支撑。发挥国家金融管理中心优势，以金

融监管科技为核心，突出金融数据、信用评估、云资源等特色专业服务，以创新型金融企业为重点，与其他功能区、外省市错位发展。深化金融科技融合发展，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博鳌论坛主旨演讲精神，围绕金融街国际化水平提升，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和发展环境，加大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在西城落地。加大金融街外资机构引进力度，重点吸引外资参与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公募基金、期货、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银行卡清算等业态，鼓励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创新，促进内外资机构竞合发展。服务好“一带一路”机构，推动北京和香港的企业用好“新三板+H股”新政策，在两地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积极利用金融市场、资本账户开放等扩大开放制度安排，促进境内外市场联通，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做好跨境人民币清算、结算业务，做好金融基础设施、金融要素市场设立跨境电子交易平台的落地服务工作。争取 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IE（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利用好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政策，支持驻区机构申请跨境人民币试点业务。支持区域大型进出口企业拓展金融业务，用好国内国际双向资金资源优势，不断创新互利共赢的新型贸易。打造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新高地。

（六）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统筹优化金融业态布局和公共服务，服务首都经济发展大局。对接北京城市副中心和其他金融功能区需求，提升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协同效应和竞争优势。立足金融街金融总部机构集聚优势，积极支持雄安新区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京津冀金融产业链协同发展。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充分发

挥金融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农业现代化，积极对接金融机构为贫困地区发行债券融资项目。支持发展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支持乡村休闲旅游产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农村电商等新产业。完善“1+N+P”融资对接模式，支持“三城一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全市高精尖产业构建。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强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对接力度，重点推动科技、文创类企业上市融资。搭建互联互通平台，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推动区属国企参与金融业发展，深化与央企、市企、大型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推动企业上市，吸引基金、社会优质资本参与区属企业混改。

（七）持续关注金融发展新动态

充分发挥金融专业研究机构和智库资源优势。用足用好区域智库力量，高效衔接新华社、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证金融研究院、金融四十人论坛等研究机构。探索成立金融街智库联盟，完善金融街研究院运行，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和金融改革创新提供有效智力支撑。全力防控金融风险。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继续保持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案件高压态势，加大对投资者的教育引导力度。学习“监管沙盒”先进经验，争取国家相关政策试点，建设金融科技业态“监管实验区”，创造“安全区域”。加强学习培训，深化调查研究，推动部门数据集成，用好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提高对金融业发展动态的把握和反应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顶层设计，健全经济发展服务工作专班，组建“一办九组”，落实专项任务、强化督查考核，实施叠图作业、挂图

作战，加强进度管控，每周调度，会商破题，创新方式方法，固定政策成果，形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一办”即经济发展综合协调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区经济发展；“九组”即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组、总部机构精准服务专项组、金融工作专项组、金融科技创新专项组、楼宇提升专项组、异地经营企业服务专项组、服务业扩大开放专项组、国企发展专项组和统计分析专项组。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以及工商联、行业协会的作用，自觉围绕增强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谋划发展、推进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督导落实。做好政策“最后一公里”落实，明确完善重点任务清单、重点服务企业等，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制定产业指导目录和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方案，明确重点工作、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加强实施情况的督导。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引导。打造符合核心区功能定位的经济新高地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两个转型的具体举措，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广泛宣传政策，给予市场环境稳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西城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2. 工作任务清单

西城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落实北京新总规要求，全力服务好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明确西城高精尖产业重点方向，做优做强金融主导产业，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形成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合力，特成立西城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组建方案如下：

专班领导：区委书记卢映川、区长王少峰同志

下设1个综合协调办公室和9个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办公室

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明确职责任务、定期调度、会商破题，动态跟进工作进度，做好信息报送，按照叠图作业、挂图作战的方式开展督查督办。

牵头领导：王少峰

主责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

二、九个专项工作组

（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组

负责全面优化区域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9+N”政策落地，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问题，积极做好迎接世行评价和国务院督查工作。

牵头领导：孙硕、陈冲

主责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二）总部机构精准服务专项组

加强部门协同，强化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在税源建设、产业发展、服务税源等方面工作，把握重点总部企业机构调整、业务拆分、经营变化等情况，对重点总部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

牵头领导：孙硕、陈冲

主责部门：区财政局

（三）金融工作专项组

全力服务好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完善金融街服务体制机制，组建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做优做强金融主业，统筹区域空间资源，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不断优化金融街营商环境，探索推进金融街东扩、金融街地区地下空间利用工作，提升区域综合承载能力，协调相关部门，制定金融街地区改造提升计划，开通金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加大金融街品牌保护力度，提请国家有关部门对金融街品牌进行全国性保护，充分发挥金融街辐射带动作用。

牵头领导：孙硕、翟冀

主责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四）金融科技创新示范专项组

负责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日常工作。会同中关村管委会，加快建设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选择高水平孵化器和先进孵化模式，加速布局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将示范

区打造成为全球金融科技监管体系引领者、产业发展增长极、制度标准策源地和创新人才首选地。

牵头领导：司马红

主责部门：西城园管委会

（五）区域楼宇提升专项组

进一步提高产业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完成全区商务楼宇调查，建立企业情况动态监测数据库，梳理入驻企业注册登记及纳税情况。分步骤疏解低效、不适合区域发展的企业，通过控增减存，做好空间清理和腾退。做好各街道疏解资源的统计，为高精尖企业发展提供更多空间资源。

牵头领导：徐利

主责部门：区产业发展局

（六）异地经营企业专项服务组

梳理金融、总部机构、高新技术等重点企业异地经营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形成清晰台账，掌握变化情况，提供精准管理服务。重点关注商务楼宇等低效空间区域，强化异地经营问题的靶向性监管。

牵头领导：李异

主责部门：西城工商分局

（七）服务业扩大开放专项组

统筹推进全区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抓住新一轮扩大对外契机，加大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政策在西城区的落地，争取先行先试和政策支持，提高全区对外开放的水平。

牵头领导：徐利

主责部门：区商务委

（八）国企发展专项组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重点培育金融都市服务业态，推动区属国企参与金融业发展，深化与央企、大型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吸引基金、社会优质资本参与区属企业混改。开展区属一级企业股权多元化可行性研究，利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区属企业上市挂牌，提高国有资本证券化水平。抓住金融业强监管后健康发展的机会，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打造优质金融板块。

牵头领导：孙硕、陈冲

主责部门：区国资委

（九）统计分析专项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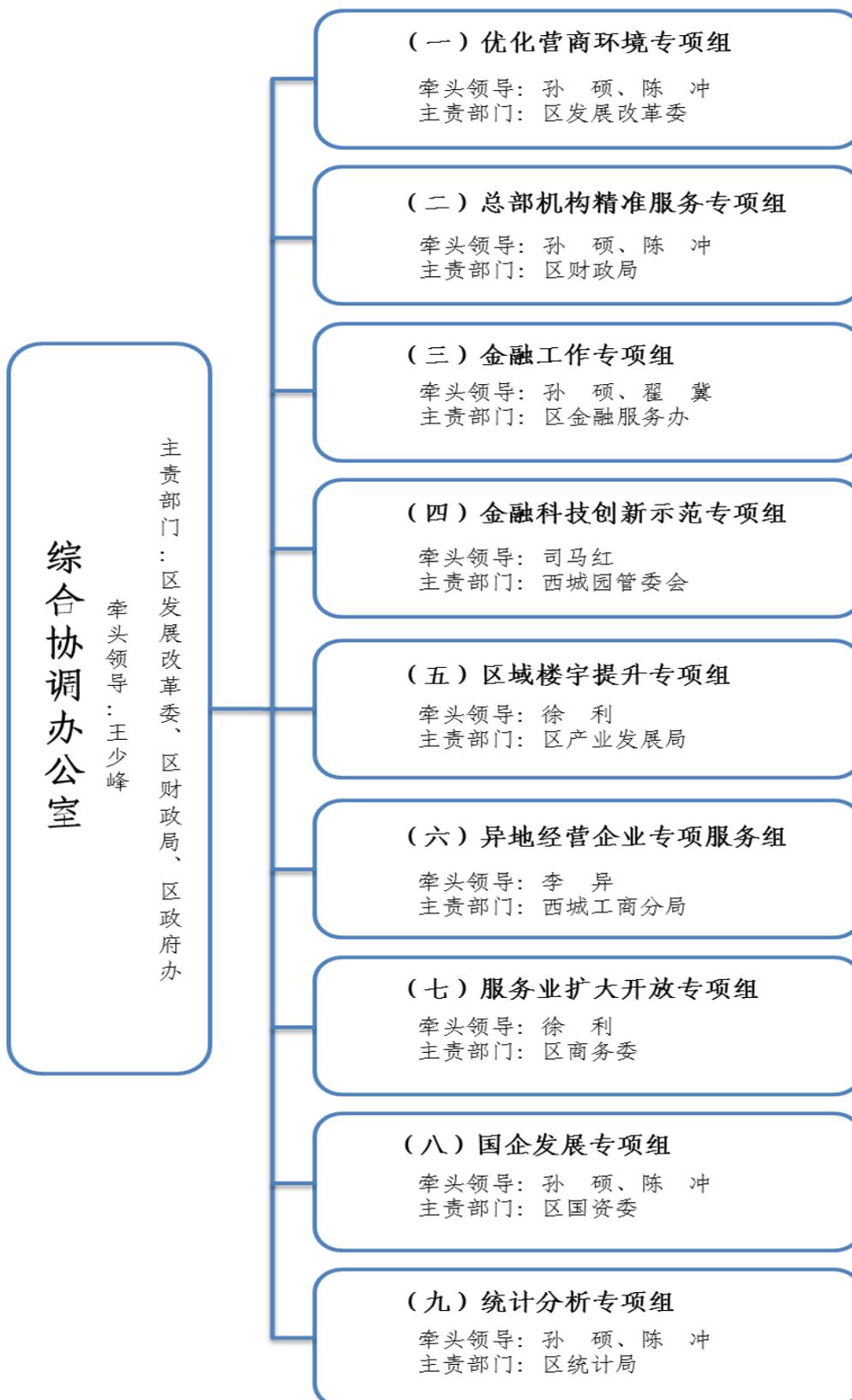
建立西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长效统计工作机制，挖掘各部门统计数据之间的联系，通过指标关联分析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研究建立西城特色的统计数据分析机制，建设西城区宏观经济社会大数据中心平台，为区域发展提供动态数据支撑。

牵头领导：孙硕、陈冲

主责部门：区统计局

附件：一办九组架构图

附件



工作任务清单

一、综合协调办公室（1条）

1. 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组建“一办九组”，统筹推进全区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形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办”指综合协调办公室，“九组”指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组、总部机构精准服务专项组、金融工作专项组、金融科技创新专项组、楼宇提升专项组、异地经营企业服务专项组、服务业扩大开放专项组、国企发展专项组和统计分析专项组。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区金融服务办、西城园管委会、区产业发展局、西城工商分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统计局

时间安排：已完成

二、九个专项工作组

（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组（14条）

2. 建立部门协同对接机制，优化服务举措，开辟专门通道，加强对区域重点发展支持的企业、产业及项目的精准服务。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办、区产业发展局、区商务委、西城园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西城工商分局

时间安排：已建立

3. 加强产业政策创新, 统筹全区各相关部门紧密围绕金融业及衍生板块创新产业政策, 完善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一揽子政策体系。

牵头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 全区各产业促进部门

时间安排: 已启动, 2018 年完成

4. 研究、完善西城园产业政策, 适时出台新的专项政策, 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牵头部门: 西城园管委会

配合部门: 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 已启动, 2019 年完成

5. 编制《西城区科技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走访重点企业, 梳理西城区高新技术企业中十大高精尖产业情况, 编制西城区科技服务业重点企业目录。

牵头部门: 区科信委

配合部门: 西城园管委会、区统计局及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 已启动, 2020 年完成

6. 编制《关于促进西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支持文创园区、文创产业高品质发展。

牵头部门: 区产业发展局

配合部门: 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 已启动, 2018 年 9 月底完成

7. 进一步优化我区非京生源引进指标分配方案, 将引进工作向“高精尖”产业等重点领域倾斜。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8 年完成

8.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抓住世行评价和国务院督查契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做好 9+N 政策体系在西城的落地，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关注、追踪，从准入服务关开始，加强部门协同，对重点行业企业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形成清晰台账，进行精准管理服务。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8 年完成

9. 依托智慧西城公共服务大厅，构建“一号一窗一网一次”政务服务模式，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推行“一窗式”服务，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办理，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解决企业营商环境的各种问题。

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办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正在前期准备

10. 保障符合我区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单位的人才需求，做好各类产业人才引进工作，开展标准化服务研究，组建劳务派遣企业行业协会，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中心金融街分中心服务企业，提供优质人力资源公共服务。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8 年完成。

11. 逐步搭建并不断完善西城园园区创新服务平台，通过金融服务、创新促进、创业加速等平台对接服务园区企业。

牵头部门：西城园管委会

配合部门：区政务服务办、区科信委、区统计局、西城工商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8 年完成

12. 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强重点企业走访，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牵头部门：区科信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持续推进

13. 借助“金融+”模式，积极搭建互联互通平台，从产品设计、推广等方面为老字号创新发展提供帮助。举办 2018 老字号时尚创意大赛，鼓励支持老字号企业参与市级北美老字号产业园重点项目，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正在前期准备

14. 借助“互联网+商务”，不断拓展金融街商品消费的层级和领域。开展体验式消费，实现线上线下交易，推动传统商务区创新发展。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正在前期准备

15. 系统分析会员企业整体情况和（在非公经济领域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情况。积极组织会员企业深度参与首都非公经济金融服务推进会活动。利用全国工商联坐落西城区的优势，走访全联经济部，争取帮助我区面向非公 500 强企业招商选资。

牵头部门：区工商联

配合部门：区统计局、区科信委、区金融服务办、西城园管委会

时间安排：已启动

（二）总部机构精准服务专项组（5 条）

16. 建立全区税源建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相关部门专业、行业管理和街道属地优势，强化相关部门在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行）业管理、招商引资、服务税源企业方面的作用。强化街道在信息收集、协税护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时间安排：已完成

17. 完善重点企业走访机制。建立“服务卡、示范牌、晴雨表、亲清会、光荣榜”服务模式，主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发挥各相关部门优势，加强企业走访力度，持续汇总更新走访企业需求，梳理反馈走访结果。

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8 年完成

18. 完善企业台账化激励机制，并根据企业每年的增长贡献做业绩评估和动态调整。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发展局、区金融服务办、西城园管委会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8 年完成

19. 创新管理模式，选取试点研究城市资产分类管理标准。明确界定城市资产管理概念、梳理城市边界与范围领域，研究出台城市资产管理指导意见。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9 年完成

20. 协助市人力社保局，研究增加金融街进京户口和工作居住证指标，开通金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时间安排：已启动

（三）金融工作专项组（22 条）

21. 推进金融街服务体制改革，组建北京金融街服务局，推进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筹建，成立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建立多方共治机制。发挥驻区协会组织、智库资源的作用，搭建专业服务交流平台，促进共建共治共享，提升金融街地区服务水平。

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配合部门：区编办、金融街集团

时间安排：已启动，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22. 开展金融业发展现状、变化和面临挑战的比较研究，比较分析自身在服务、管理、战略定位等方面的优劣势，做出调整优化建议。研究金融街金融业态平衡发展和楼宇空间资源边际效应情况。

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8年完成

23. 出台《关于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金融人才发展的奖励措施》和《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办法》。配合市金融局推动市政府出台《关于强化服务金融街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打造金融街世界高端金融人才聚集区建设的意见》。配合市金融局研究出台《关于支持西城区建设金融强区若干意见》。

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区级政策2018年完成。市级政策正在前期准备中。

24. 加强与大型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沟通，做好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和大型国企金融板块的服务对接工作。优化业态结构，进一步推动资产管理和金融科技等行业机构落地发展，加大金融街知名外资机构引进力度，鼓励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创新，促进内外资机构竞合发展。推进长城财险公司设立，加快长城财富资产管理公司迁入，利用区属保险牌照体系完善优势，加强对实体经济和民生保障的支持力度。

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25. 完善“1+N+P”融资对接模式，将融资对象范围拓展至“三城一区”，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金融街“金融+”的发展思路，发展“金融+科技”“金融+文化”，支持区域科技和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发挥金融街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资源辐射和创新引导作用，鼓励驻区机构在京津冀地区设立金融后台和分支机构，服务京津冀金融产业链协同发展。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将对口扶贫县纳入融资对接体系，引导机构为京津冀区域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26. 加大对企业上市的服务力度。深化培训和调研辅导，推动驻区企业上市融资，重点推动科技、文创类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企业用好“新三板+H股”新政策，在两地交易所挂牌上市。

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27.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研究“金融街-西单-新街口”空间融合、产业布局、业态调整、商业模式等发展问题，完善金融街及周边地区生活性服务业配套设施。实现金融街物业楼宇的专业化管理，研究对楼宇物业管理的激励机制，形成全区全方位立体化统筹推进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发展国际学校和国际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做好外资金融机构配套服务。

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28. 做好金融街品牌的保护与使用，提请国家有关部门对金融街品牌进行全国性保护，打造非营利性品牌，从商业用途中逐步退出。举办金融街论坛等品牌活动，提升区域金融文化氛围。推进“金融街发展报告”“金融街指数”编制和金融政策解读工作，打造金融街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平台。加强与国际国内金融功能区合作交流，举办北京金融街与伦敦金融城对话交流活动，提升金融街国际影响力。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与市金融局建立实质性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办、金融街集团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2017年8月，金融街集团正式启动驰名商标申请工作，促进国家工商总局对“金融街”进行全国范围内保护。2018年完成，伦敦金融城交流活动已完成。

29. 加强防控金融风险宣传，推动金融仲裁、金融征信等相关机构落地。继续保持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的高压态势，加大对投资者的教育引导力度。

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持续推进

30. 加强金融街配套环境建设。聘请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做好金融街区域规划设计。完善金融街基础设施，进一步美化环境，完善城市绿地，加强慢行系统建设，细化金融街的整体空间拓展改造和景观照明方案。

牵头部门：和谐宜居示范区建设指挥部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31. 调整完善《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发展会议会展产业、建设文化主题酒店及精品酒店等高端住宿业、完善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及智慧旅游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

牵头部门：区旅游委

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时间安排：正在前期准备

32. 利用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强化数据比对、分析与应用，服务金融业发展。

牵头部门：西城工商分局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33. 以金融街为重点，健全商务、生活等配套服务设施，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持续推进

34. 落实总体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和考评方案推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落实。统筹使用好空间指标，将市区单位腾退空间优先用于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研究城市资产持有和盘活等相关政策。研究二环路对金融街地区交通的影响，探索金融街东扩或打通金融街地区地下空间路径。

牵头部门：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单位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35. 举办民营企业 500 强走进西城的活动，争取高精尖民营企业落户西城。组织非公金融企业参与全国工商联、市工商联举办的非公企业竞赛。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在政府采购、PPP 项目、街区建设等工作中创造更多的机会。

牵头部门：区工商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正在前期准备

36. 完成魅力金融街文体活动季活动方案设计。

牵头部门：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配合部门：区文化委

时间安排：2018 年 4 月启动

37. 推进“书香金融”行动计划实施，在金融街地区建立多个特色阅读空间——“金融街书局”，为驻区金融从业人员提供优质的公共阅读服务。结合金融机构需求，将区图书馆公共图书资源进行配送，建立图书室和图书角。开展好系列阅读活动。

牵头部门：区文化委

配合部门：区金融服务办、金融街集团

时间安排：已启动

38. 研究文化馆总分馆建设试点工作。将金融街街道文化中心作为西城区文化馆分馆试点，试行总分馆制，健全文化等配套服务设施，为辖区居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将金融街区域内金融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向金融企业提供国家大剧院、天桥演艺区等优质演艺资讯和年会场馆租用等信息服务。

牵头部门：区文化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正在前期准备

39. 利用中心城区优质四合院资源发展高品质的特色住宿业，建立“北京人家”旅游合作体，为金融从业人员提供多元化的配套服务。

牵头部门：区旅游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正在前期准备

40. 优化旅游咨询体系在金融街地区布局，提供旅游咨询公益服务平台，提升该地区高端化、精细化旅游咨询服务水平。加强西城旅游 APP 和西城区旅游咨询自助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内容运维，完善西城智慧化旅游服务系统，提升西城全域品质旅游便利化水平。

牵头部门：区旅游委

配合部门：无

时间安排：已启动

41. 利用金融街及周边腾退空间，优化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建设，

增加和完善国际化医疗服务项目、绿色通道、相关产品，满足以金融从业人员为代表的高精尖人才的医疗需求。

牵头部门：区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持续推进

42. 制定金融街地区改造提升计划，倒逼低效等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企业退出，加快腾笼换鸟。

牵头部门：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配合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时间安排：持续推进

（四）金融科技创新示范专项组（4条）

43. 创新“一基本两牵引三保障”的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重点企业服务机制，共同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人才服务等工作，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牵头部门：西城园管委会

配合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金融服务办、北展指挥部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44. 制定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发展的政策，以北展地区为核心区，以德胜地区、广安地区为拓展区，形成布局清晰、功能明确、协同联动的产业空间发展布局。

牵头部门：西城园管委会

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服务办、北展指挥部、各相关街道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45. 建设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制定《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及相关支持政策，选择高水平孵化器和先进孵化模式，实施“十六项工程”，推进监管科技、产业生态、标准引领、专业服务、营商环境“五个创新体系”建设，形成金融监管、产业发展、业界标准、应用展示、服务创新“五项国际示范”。

牵头部门：西城园管委会

配合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北展指挥部、区金融服务办、区产业发展局、各相关街道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46. 加强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整体环境提升工作，将示范区打造成为环境优美、经济和谐、文明舒适的宜居、宜商、宜业街区，不断优化对外展示形象，持续增强对创新要素的吸引力。

牵头部门：北展指挥部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持续推进

（五）区域楼宇提升专项组（2条）

47. 完善空间资源与高精尖企业统筹对接机制，促进区域低效、闲置空间资源和产业实现“双调整”和“双提升”。

牵头部门：区产业发展局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正在前期准备

48. 进一步提高产业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完成低效、闲置空间资源调查，建立企业情况动态监测数据库梳理入驻企业注册登记及纳税情况。做

好空间清理和腾退。做好各街道疏解资源的统计，为高精尖企业发展提供更多空间资源。

牵头部门：区产业发展局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

（六）异地经营企业专项服务组（2条）

49. 按季度分析市场主体和新增市场主体结构，重点分析高精尖行业的新设、迁入迁出等情况。

牵头部门：西城工商分局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按季度落实

50. 关注金融、总部机构、高新技术等重点企业的异地经营问题，建立清晰台账，掌握变化情况，提供精准管理服务。根据西城区低效空间利用相关指导意见，梳理商务楼宇等低效空间区域入驻企业异地经营情况，强化靶向性监管。

牵头部门：西城工商分局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七）服务业扩大开放专项组（3条）

51. 支持区域大型进出口企业拓展金融业务，对区域进出口企业进行研究分析。与央行营管部、外汇管理局、人民币跨境业务积极配合，用好国内国际双向资金资源优势，不断创新互利共赢的新型贸易。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区金融服务办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

52. 研究金融业扩大开放相关工作，积极申请资本项下对外开放试点资格，做好人民币国际化服务工作，支持驻区金融机构落实国家金融对外开放举措，支持区域大型进出口企业拓展用好国内国际双向资金资源优势，打造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新高地。

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办、区商务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53. 打造高质量的服务经济融合业态，进一步提升天桥演艺中心、北京坊的产业影响力。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8年完成

（八）国企发展专项组（6条）

54. 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推动区属国企参与金融业发展，深化与央企、大型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吸引基金、社会优质资本参与区属企业混改。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55. 研究金融街集团增持优质金融企业资产，提升金融街集团平台优势。

牵头部门：金融街集团

配合部门：区国资委、区金融服务办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9 年完成

56. 开展区属一级企业股权多元化可行性研究，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区属企业上市挂牌，提高国有资本证券化水平。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57. 抓住金融业强监管后健康发展的机会。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打造优质金融板块。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持续推进

58. 成立城市更新平台和新动力母基金、完善金融街研究院运行。

牵头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配合部门：区国资委、区金融服务办、西城工商分局、区财政局

时间安排：城市更新平台正在前期准备。新动力母基金，已启动，2018 年 12 月完成；完善金融街研究院运行，4 月启动。

59. 用好政策指挥棒，选取试点企业专题研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8 年完成

（九）统计分析专项组（3条）

60. 建立西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长效统计工作机制，挖掘各部门统计数据之间的联系，通过指标关联分析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研究建立西城特色的统计数据分析机制，建设西城区宏观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监测平台，整理区域经济社会有关数据入库，为区域发展提供动态数据支撑。

牵头部门：区统计局

配合部门：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8年完成

61. 研究区域高精尖产业发展指标监测体系标准，指导产业高品质发展新路径。

牵头部门：区统计局

配合部门：区产业发展局、区科信委、西城园管委会及全区各相关部门

时间安排：已启动

62. 建成西城园管委会数据共享平台，对重点企业运行情况监测。

牵头部门：西城园管委会

配合部门：区科信委、区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西城工商分局

时间安排：已启动，2018年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 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行规发〔201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4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繁荣发展首都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把握全国文化中心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发挥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资源优势，促进区域文艺创作繁荣发展，经西城区政府批准，设立“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为确保对资金的科学管理和规范实施，参照《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统筹兼顾、择优扶持、激励创新、公正透明的原则。专项资金将对原创文艺作品的创作阶段进行重点支持，优先鼓励优秀青年作者和艺术人才为区域文化建设服务；以首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为核心，搭建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展示平台。

第三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特别项目。

一般项目指常规评审程序项目；特别项目指围绕核心价值观、根据时代需求，委托创作的重大主题艺术作品，须另行确定。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统筹兼顾、科学管理、公开征集、集中申报、专家评审、注重实效、监督问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纳入预算管理,在区财政次年年度预算编制之前,完成资金评审、形成扶持方案,报经区政府审议后列入部门次年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接受财政、审计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申报项目如已获得本区其它财政性资金支持,则不得申报本扶持专项资金支持;申报项目如已获得本扶持专项资金支持,不再接受本区其它财政性资金支持。

第七条 扶持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与获得立项扶持的申报主体(即项目承担主体)签订《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扶持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资金。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文艺创作项目应符合文艺创作发展规律,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体现区域文化特点,贴近生活,具备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

第九条 专项资金扶持应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制订年度项目申报方案,每年公开向社会发布,指导项目申报。

第十条 专项资金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由专门机构负责组织,聘

请有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

(一)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对申请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资格认定,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受理名单;

(二)由领导小组或委托机构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

(三)由领导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提出具体支持方案,经区政府审定后,将扶持项目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方式与范围

第十二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扶持方式分为两类:补贴和奖励,即依据项目申报类别、社会影响、评审情况和获奖情况予以适当补贴或奖励。对获得补贴的艺术作品,在同等条件下,引导西城区属国有文化公司优先予以投资,进行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请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并从事文艺创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从事文艺创作的个人。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具体支持范围如下:

(一)补贴资金重点支持创作阶段,具体支持范围包括:

1. 中篇小说、报告文学(集)、纪实文学(集)、人物传记、曲艺长书等;
2. 影视剧的剧本创作;
3. 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戏曲、皮影戏等舞台艺术的

剧本创作；

4. 歌曲创作及其它新兴艺术门类优秀作品。

(二) 奖励资金重点支持获得过国家级、市级有关奖励、奖项的艺术作品，具体支持范围包括：

1. 影视剧、舞台剧等剧本作品；
2. 小说、散文等文学作品；
3. 书法、美术、摄影等个人优秀作品；
4. 非物质文化遗产类艺术作品。

扶持资金将在戏曲、曲艺类文艺创作项目上给予侧重，支持各类戏曲、曲艺艺术表演团体、学校、研究机构和个人创作的群众喜爱的戏曲、曲艺艺术作品。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主体负责扶持项目的具体实施，按规定使用和管理扶持经费，并承担相关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套取、侵占、挪用扶持经费。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申报主体，扶持经费核算必须纳入项目承担主体或受委托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完整保留与扶持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主体，扶持经费按项目申报表中所填的经费预算和支出范围执行，用于创作相关的开支，并完整保留相关票据。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应加强对扶持项目的管理与监督，重点审查扶持项目的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和完成情况，检查年度进展报告，核准结项或

组织验收，组织绩效评估，管理扶持成果，推动成果转化等。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项目承担主体不能按约定实施或完成扶持项目时，应在30日内提交书面申请，领导小组将视实际情况延期、终止或撤销对该项目的资金扶持。

第二十条 凡被终止、撤销的扶持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清理账目，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提交领导小组进行清算，并全额返还扶持款项。

第二十一条 扶持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领导小组组成结项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和项目扶持协议书对扶持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并出具专家组结项验收报告。结项验收合格项目报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结项通知，对不合格项目，领导小组有权将其终止、撤销，并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有权检查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并对扶持项目进行监督和结项审计，项目承担主体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检查及审计结论作为续拨经费、评审新报扶持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办法有关管理规定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通报，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西城区有关部门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 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 (二) 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 (三) 扶持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四) 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五) 与立项的扶持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 (六) 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 (七)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八) 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 (九)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于骗取、截留、挪用、挤占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 合作（PPP）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西行规发〔201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4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4日

北京市西城区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创新北京市西城区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投入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西城区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西城区实际，现就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模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二）重诺履约。政府和社会资本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必须树立契约理念，坚持平等协商、互利互惠、诚实守信、严格履约。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化运作，依法充分披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重要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四）公众受益。加强政府监管，将政府的政策目标、社会目标和社会资本的运营效率、技术进步有机结合，促进社会资本竞争和创新，确保公共利益最大化。

（五）积极稳妥。鼓励区属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探索符合西城区实际和行业特点的做法，总结提炼经验，形成适合区情的发展模式。坚持必要、合理、可持续的财政投入原则，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控制项目的政府支付责任，防止政府支付责任过重加剧财政收支矛盾，带来支出压力。

（六）规范发展。强化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和项目监管，推进 PPP 规范发展，着力推动 PPP 回归公共服务创新供给机制的本源，促进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目标，夯实 PPP 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二、实施内容

（一）项目范围

参考北京市 PPP 模式主要适用于公共服务领域内的项目，重点在轨道交通、停车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能源、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养老、教育、文化、郊区旅游、高速公路等领域推广，结合西城区实际情况，在充分进行前期论证的前提下，进行 PPP 模式推广运用。同时，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

优先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投资规模相对较大、价格调整机制灵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需求长期稳定、有稳定现金流的新增项目作为 PPP 试点项目。鼓励采取引入社会资本的方式，对存量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或合作运营，盘活存量资产，化解政府债务，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二）实施方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支付机制分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

助和政府付费三种类型。使用者付费项目指有明确的收费基础，并且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指有经营收入，但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项目；政府付费项目指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投入回收投资成本的项目。

对于上述三种类型的项目，可选择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

（三）实施机构

区政府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参与西城区 PPP 模式的社会资本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区政府所属未与政府脱钩的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与政府脱钩的融资平台公司指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融资平台公司。

（四）管理机制

建立西城区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一协调部署PPP模式推广运用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督办保障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有关联席会议制度详见附件）

三、操作流程

（一）公开征集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由政府或社会资本发起，以政府发

起为主。

政府发起项目，由区财政局负责向重点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征集潜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区行业主管部门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中的新建、改建项目或存量公共资产中遴选潜在项目向区财政局申报；社会资本发起项目，社会资本应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区行业主管部门发起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向区财政局推荐潜在项目。

（二）科学筛选项目

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潜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评估筛选，提出对符合条件项目选定为拟实施 PPP 项目的意见，需提交联席会议审议后，及时将条件成熟的项目纳入区级 PPP 项目库。

提交联席会议审议前，项目发起方应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新建、改建项目应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产出说明和初步实施方案；存量项目应提交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项目产出说明和初步实施方案。初步实施方案中应包括 PPP 项目的拟实施机构。

（三）项目准备和论证

对于经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的拟实施 PPP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对部分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的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以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为依据，通过验证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将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区政府专题会审议批准；未通过验证的，可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验证；经重新验证仍不能通过的，不再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风险分配框架、运作方式、交

易结构、合同体系、采购方式选择、监督架构等内容。

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区政府审议意见，区财政局统筹区级全部 PPP 项目的各年度支出责任，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

（四）选择合作伙伴

PPP 项目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审核通过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多种方式，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诚实可信、安全可靠的合作伙

（五）规范合同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采购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在提交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项目实施机构和中选社会资本签署。项目合同应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合同内容应该包括项目功能、合作模式、绩效要求、风险分担、评价机制、监督机制、付款方式、收益调整、退出机制、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需要为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六）项目组织实施

中选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区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

项目公司。中选社会资本制定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设立公司所需文件。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区财政局和项目实施机构做好监督，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移。项目合同中涉及的政府支付义务，由区财政局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机构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并报区财政局备案。项目实施机构每3-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七）项目移交和退出

项目移交时，项目实施机构或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共同制定项目移交工作方案，交区财政局提交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区政府专题会审核批准。依据区政府审批意见及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移交，做好移交资产评估、性能测试及资金补偿，办理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

当发生合同一方严重违约、社会资本主体破产清算或出现类似情况，合同约定需中止或政府接管以及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况时，经协商或整改后合同仍无法履行的，项目可以提前终止退出。发生合作项目提前退出情况时，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要制定退出方案，交区财政局报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请区政府专题会审议批准。由区政府指定相应机构做好临时接管工作，保证项目设施持续运行和公众利益不受侵害。项目违约方应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包括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八）项目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公共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根据评价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对价格或补贴等进行调整，激励社会资本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服务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发展环境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投资者保护政策，及时兑现各类承诺和合同约定，维护社会资本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建立项目实施方案联评联审机制，提高审查工作效率。项目合同签署后，可并行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充分利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投资规模、特许经营期限、建成时间、配套支持条件等项目信息，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

（二）落实政策支持

落实并积极争取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可享受的各类 PPP 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好北京市 PPP 以奖代补政策，引导和鼓励西城区存量项目转型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将 PPP 项目政府投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政府预算，并在财政中长期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

（三）完善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特点的金融服务，积极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搭建社会资本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平台，并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 PPP 项目融资。

（四）加强风险控制

规范 PPP 项目运作，防止 PPP 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风险增量。严禁各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承诺回购投资本金、兜底本金损失、承诺固定收益回报、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等。对于处于准备、采购、执行、移交阶段的项目，按照 PPP 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规范运作，切实防范风险。

（五）做好项目监管

对 PPP 项目合同的起草、谈判、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直至失效进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架构，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在明确社会资本方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质量控制等义务的基础上，充分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加强对社会资本的履约管理。

（六）积极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组织系列 PPP 研讨活动，搭建融资对接平台，营造推广 PPP 模式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 PPP 业务培训指导和政策解读，提升公众参与度，畅通公众获取和反馈有关信息的渠道，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西城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西城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推进西城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完善PPP模式的管理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结合西城区实际情况，建立西城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一协调部署全区PPP模式推广运用工作。

一、工作目标

按照《西城区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加强西城区PPP模式的组织领导，建立科学的联评联审机制，保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质量，规范PPP模式推广运用。

二、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针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有关要求，统筹协调和总体指导全区PPP项目推进工作；研究审议PPP重点推进领域和拟实施项目；研究审议PPP项目实施方案及退出方案并报请区政府审议决策；审议批准PPP项目签署合作合同；研究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导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推进工作。

三、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为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邀请PPP项目归属行业主管区领导参加。

联席会议固定成员由下列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

委、区审计局、区政府法制办、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由区教委、区科信委、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旅游委、区产业发展局、区金融办、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委会、西城工商分局等相关区属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联系会议下设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区财政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四、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财政局

1. 牵头负责PPP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完善；
2. 牵头负责有关PPP项目的政策研究、宣传引导工作；负责有关PPP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3. 牵头负责组织全区PPP项目征集、遴选和PPP项目库的建设工作；
4.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评估论证工作，包括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评审、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管理与监督工作。
5. 负责政府债务性风险管理工作；负责财政补贴的管理。
6. 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发挥综合协调、督办保障的作用，履行相关职责；负责筹备和组织联席会议并做好会议纪录；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区发展改革委

1.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PPP项目的立项等审批工作。

2. 负责研究完善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和推广利用PPP模式范围。

（三）区审计局

负责PPP项目审计监督。

（四）区政府法制办

负责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PPP项目相关的文件、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PPP项目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

（五）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1. 负责在总体规划调整中加大对社会公益事业用地规划的保障工作；
2. 负责明确PPP项目中的规划地块、容积率以及配建规划；
3. 负责研究面向城市交通、办医、养老等行业的土地供应政策；负责明确PPP项目中有关土地出让形式的办法。

4. 在具体项目中，配合做好涉及规划和土地的相关工作。

（六）其他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1. 按照联席会议要求报送年度推广运用PPP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本行业内PPP项目汇总和推介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PPP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就其资质、拟采用的技术进行评估；

3.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梳理完善本行业支持社会资本的准入、经营政策，并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4. 参与PP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评估、绩效评价和运营管理监督等工作；

5. 相关审批部门优化审批流程，按职责做好相关审批工作。

五、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以召开会议为主要形式。

（二）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负责召集，并邀请PPP项目归属行业主管区领导参加。区财政局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

（三）由区财政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提出联席会议议题，经总召集人同意后，召开固定成员会议或有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

（四）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涉及重大事项的，按照现行程序报批。

（五）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 PPP 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全面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 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3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

北京市西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 行动计划（2018—202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幼有所育”的要求，不断加大学前教育多元化学位供给，提高办园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要求和西城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此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办好学前教育是政府、社会和家庭共同的责任。2011年以来，西城区政府实施了第一期、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区政府对学前教育经费投入达22.5亿元。通过新建改建、以租代建、联合办园等途径新增幼儿园12所（33址）。目前，西城区学前教育学位供需矛盾仍十分突出，学位供给不足，未经审批办园现象有待进一步规范。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改革。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主体多元，灵活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构建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办园形式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目标

1. 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化、多样化发展。实现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园率85%，学龄前儿童受教育率100%。

2. 大力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5%。

3. 坚持“规范整改为主，清理取缔为辅”的原则，两年内基本解决无证办园问题。

4. 加大师资培养力度，提高保育保教水平。进一步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加强 0-3 岁早期教育基地和学前特殊教育基地建设，鼓励探索 0-6 岁托幼一体化的早期教育模式。

二、工作举措

（一）科学规划，严格管理，多种方式增加学前教育学位

1. 根据出生人口分布情况，做好学前教育各项规划，确保公办园的规模逐年增加，分布日趋合理，形成公办园、民办园及多种方式的学前教育相协调的服务体系。

2. 严格幼儿入园招生程序和办法，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3. 大力发展教育部门办园。以新建、改扩建、以租代建为重点，深入挖潜整合资源，举办独立设置的区教委直属幼儿园。

4. 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在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中的积极作用。各街道办事处腾退出的空间优先考虑用于学前教育。每个街道办事处通过自办或委托承办等方式至少新建一所普惠性幼儿园。

5. 鼓励部门、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恢复办园或新开办幼儿园。

6. 优化民办幼儿园审批程序，鼓励多种方式办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对普惠性幼儿园在扩大办园规模、在园幼儿生均补贴等方面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7. 全面推进未经审批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坚持“规范整改为主，清理取缔为辅”的工作原则，加大运行安全及办园质量隐患的排查清理，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无证办园问题。

（二）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全面提高教师专业化程度

1. 拓宽幼儿教师的引入渠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补充师资；建立与高等院校教师培养和使用联动机制。通过委托培养、实训跟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师资培养力度、优化选人用人机制。

2. 根据幼儿园岗位需求，建设西城区学前教育师资的系统、开放、专业、共享的培养培训体系，实现全员培训。

3. 加强幼儿园干部队伍的培养。按照岗位需求和干部成长规律加大培养力度，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建立园长办园激励机制，将幼儿园园长全部纳入教育系统校长（园长）职级制管理。

4. 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完善区园两级教研培训网络。

5. 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逐步实现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

（三）加强质量监控，不断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

1. 将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纳入分级分类管理。采取为每所幼儿园挂牌督学的方式，及时听取意见，不断完善质量动态监管机制，依法规范办园行为。聘请行政、教学、卫生保健等专家，定期对幼儿园进行检查指导，帮助幼儿园依法办园，规范管理。鼓励部门、部队、企事业单位和街道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创办示范园，并予以一定的奖励。

2. 整合各类幼儿园评价方式，构建全覆盖的幼儿园质量评价体系，并逐步建立幼儿园办园第三方评价机制。

3. 发挥示范园的辐射引领作用。完善以“学习共同体”为组织形式的工作指导、监督和交流机制，扩大幼儿园之间的学习交流，促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四）丰富学前教育形式，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1. 探索小时制、半日制等学前教育形式，推广学前教育服务中心、社区办学点等多种学前教育服务方式。

2. 加强社区早期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家长学校工作，建立良好的家园协作、家园共育关系。

3. 加强学前特殊教育工作。建立融合教育学前儿童筛查工作制度，对特殊儿童进行早期发展干预，实现科学早期教育和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同班就读全覆盖。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联动工作机制作用

完善学前教育区级联席会制度。成立由主管副区长为组长的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和治理未经审批幼儿园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对有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和部署，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问题。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委，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教育督导室、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审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统计局、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城消防支队、区委社工委、区综治办、区维稳办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为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各部门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规划、调控、指导、监管力度，逐步建立人口预测、资源规划、条件保障、入园需求登记、社会治理等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部门间联动和系统内协调、指导，通力合作，按照本计划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二）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各项措施的实施经费有效落地

1. 区财政要加大学前教育投入的保障力度，确保学前教育经费逐年增长。不断完善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机制，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地、到位。

2. 完善财政扶持政策。统筹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制定西城区学前教育财政奖补政策。扶持部门、部队、企事业单位和街道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园。在市级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增加西城区普惠性幼儿园办园生均定额补助，鼓励各级各类幼儿园扩大办园规模，增加学位供给。

3. 强化资金监管。规范学前教育财政经费的申报、审核、拨付和使用程序。加强学前教育经费支出的绩效考核，建立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导检查，推动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

各部门要明确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职责，区政府建立问责机制。不断强化督导检查 and 问责力度。将扩大学位供给情况、幼儿园配建移交情况和未经审批幼儿园治理效果纳入对政府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将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列入教育督导的重点工作，确保行动计划如期高质量完成。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为每个幼儿园配一名责任督学，进行日常监督指导。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专项督导的评估标准与方式，逐步实现对学前教育的科学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示，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落实安全责任，保障幼儿园教师儿童安全

以儿童为本，加强安全管理。将儿童优先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安

全第一作为各项工作的底线，切实维护园长、教师合法权益。对于幼儿园的园舍、场地、设施设备及各项活动的安全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要切实负起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幼儿园周边交通秩序、治安环境等综合治理工作，为幼儿创造家长放心、社会安心的安全健康成长环境。

附件：西城区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和治理未经审批幼儿园专项工作小组

附件

西城区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和 治理未经审批幼儿园专项工作小组

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区政府主管教育副区长

成员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区教育督导室）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编办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卫生计生委

区审计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统计局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国土分局

西城规划分局

西城工商分局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西城消防支队

区委社工委

区综治办

区维稳办

各街道办事处

二、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

主任：丁大伟、赵蓬欣

副主任：张燕军、刘志兵、吴珍、黄国平

三、专项工作小组职能

实行定期例会制度，针对“西城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推进情况，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方案，及时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四、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区发展改革委

要将学前教育纳入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推进学前教育机构网点布局的优化和公办幼儿园的建设。规范学前教育机构收费行为，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使用配套设施的学前教育机构收取国家及北京市规定以外的费用进行监督检查。新建和改扩建公立幼儿园可参照中小学校建设减免相关费用。

2. 区教委（区教育督导室）

区教委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到西城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公办

幼儿园，扶持普惠民办幼儿园建设。在教育布局调整中统筹考虑幼儿园建设问题，明确各类学前机构的审批标准，鼓励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指导和管理。认真做好学前教育的教育科研、人员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

区教育督导室要采取督政和督学相结合原则，积极开展西城区学前教育督导评价。建立督导结果与各部门奖惩的问责机制，将政府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情况、扩大学位供给情况、幼儿园配建移交工作、未经审批幼儿园治理工作纳入到对政府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将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纳入到教育督导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和实施情况监测，确保行动计划如期高质量完成。

3. 区民政局

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事中事后监管。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法人资质、内部治理、工作绩效、诚信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实施年度检查和行政执法。

4. 区财政局

要在财政预算中对学前教育经费单独列项，增加学前教育投入，确保学前教育经费逐年增长，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财政纳入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标准足额安排。研究制定西城区学前教育财政奖补政策，对部门、部队、企事业单位、街道办园及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给予扶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5. 区人力社保局

依法维护各级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对举报投诉应及

时办理，切实做好幼儿园教职员工的保险、薪酬、待遇、职评等维权工作，保证社会力量办园与教育部门办园享有同等待遇与权利。

6. 区编办

要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管理工作，确保幼儿园教师编制供给。

7.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建立与教育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对幼儿园等教育类建设项目的审批、监管、执法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各类管理工作，保证幼儿园等教育类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8. 区卫生计生委

对西城区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指导区妇幼保健院做好学前教育机构保健队伍建设，做好对0—6岁儿童的健康服务工作。

9. 区审计局

要定期对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保证财政经费管理规范，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 区安全监管局

对学前教育机构安全生产依法行使综合监督、指导和检查，促进学前教育机构安全建设。

11. 区统计局

负责提供西城区常住人口统计数据，为预测幼儿入园人数提供依据。

12. 西城公安分局

要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安全稳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幼儿园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维护治安。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13. 西城国土分局

要把幼儿园基本建设工作纳入西城区总体规划建设，统筹安排，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幼儿园建设用地。

14. 西城规划分局

与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参与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推进学前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确保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办学条件标准落实城市规划的要求，推进幼儿园办学条件达到市颁标准。把幼儿园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依法监督新建、改建居民区学前教育配套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幼儿园的规划审批监督服务。

15. 西城工商分局

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依据《广告法》对发布违法广告行为进行处罚。

16.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开办食堂行为，提供本区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企业名单，确保餐饮服务安全。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设立的医务室、卫生所等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的监管。

17. 西城消防支队

在幼儿园注册审批中，提供消防证明审核。对未按消防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幼儿园进行查处。

18. 区委社工委

深入调研，加强统筹，做好政策研究和各部门管理的协调工作。

19. 区综治办

指导、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工作；协调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对未经审批幼儿园进行综合治理。

20. 区维稳办

负责统筹、协调做好全区幼儿园涉稳突出问题的相关工作。

21. 各街道办事处

各街道办事处要在社区内积极开展学前教育，努力挖掘并合理利用社区内的公共资源，依据相关标准，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通过自办或委托等方式至少新办一所普惠性幼儿园。同时积极促进社区内亲子家庭教育，不断提高辖区内居民素质和学前教育水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印发给你们。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狠抓落实。区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拟办重要实事如期完成。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市西城区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一、改善群众居住条件（6 件）

1. 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改善 2000 户居民住房条件。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重大办

2. 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实现竣工 3300 套目标。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3. 实施“简易楼腾退工程”，计划启动25栋简易楼。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主要责任单位：区重大办

4. 对 3603 间平房进行翻建、修缮；对 58 栋楼房进行综合维修；对 253 处平房院落雨污水管线进行改造。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房地中心（德源兴业）、北京宣房集团

情况说明：

区房地中心（德源兴业）：负责对1149间平房进行翻建、对554间平房进行修缮，共计1703间；负责对28栋楼房进行综合维修；负责对153处平房院落雨污水管线进行改造。

北京宣房集团：负责对900间平房进行翻建、对1000间平房进行修缮，共计1900间；负责对30栋楼房进行综合维修；负责对100处院落下水管线进行改造。

5. 实施“老旧居民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拟增设电梯不少于 13 部；群众支持、符合条件，可按程序随报随装。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重大办

6. 实施“厕所革命”工程，对 500 座三类公厕提升至准二类公厕设施标准，实现冬暖夏凉无臭味；对 151 个平房院落的户厕进行改造。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环卫中心、区房地中心（德源兴业）

二、营造安全宜居环境（6 件）

7. 开展创建放心肉、放心菜超市活动，培育 7 家放心肉菜超市，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8. 在重点高发案的 30 个社区开展高清视频监控建设，提高社区安全技术防范能力。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西城公安分局

9. 在全区未设置高层火灾建筑报警系统的 522 栋高层建筑和 577 座大屋脊筒子楼中选取约 12 万个火灾报警探头的点位，新设无线联网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西城消防支队

10. 实施街区整理计划，完成街区划分和设计方案审定，实现 15 个街

道至少 1 个街区精彩亮相。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西城规划国土分局

11. 推进背街小巷整治提升，315 条背街小巷实现“十有十无五好”目标。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环境建设办

12. 新建 2 个城市森林公园，增加 20 处绿地公共休闲空间，建设屋顶绿化 1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 1000 延米；开展 300 场园艺文化推广活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三、提升社会保障能力（6 件）

13. 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实现 15 个街道公办园全覆盖，新增 5 所教委直属园。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14. 通过新建、改扩建和集中配送等方式，改善 15 所学校学生午餐方式。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15. 培养家庭保健员 1000 名，提升居民慢病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16. 为参保人员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24 小时查询自助打印服务，满足群众办事需求。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7. 开展“精准帮扶”需求调查，全面筛查困难对象，为实施精准救助提供重要支撑。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8. 开展困境儿童福利康复项目，通过签约家庭医生为其提供上门服务。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3件）

19. 按生活街区发布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地图；新建或规范提升百姓生活服务中心 5 家，新建或规范提升 70 个便民商业网点，满足居民生活需要。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20.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依托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驻区文化资源及非遗资源，开展好文化惠民活动，传统文化普及活动，打造好品牌文化活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委

21. 推广“百岁老人口述史”项目，加强精神关怀，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社会办

22.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600 人，加强对居民的科学健身指导。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五、方便群众出行（2 件）

23. 推进白纸坊东街、北纬路等 40 条道路建设，缓解交通拥堵。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24. 实施 5 条道路疏堵工程，加强“停车场设施建设”，推广“共享停车” APP 运行模式。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附件：德胜街道等 15 个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德胜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为地区 6000 个居民家庭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
2. 为 23 个社区 1000 户居民家庭更换防盗锁芯。
3. 在重大节日期间慰问地区 1200 名困难残疾居民。
4. 对新德街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5. 建设德外大街西养老驿站。
6. 组织地区 400 名居民进行自救互救培训。
7. 全年举办不少于 30 场体育赛事活动。
8. 组织辖区内 0-3 岁儿童家庭开展早教活动。
9. 对旧鼓楼外大街进行环境秩序整治。
10. 对地区 23 个废品收购网点进行规范管理。

什刹海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举办地区防灾减灾大讲堂，开展“五进三送两提升”活动。
2. 建设什刹海文化展示中心。
3. 实施“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4. 为景山、米粮库、西安门、西什库社区居民家庭安装烟感报警器。
5. 对街道便民连锁菜站进行升级改造，规范管理。
6. 在陟山门街、群力胡同等处试行胡同机动车停放自治管理。
7. 开展“居家养老入户”暖心工程，为 169 名“低保、残疾、失独、三无”老人提供居家服务套餐。
8. 为 30 个平房院落安装太阳能照明灯。
9. 实施“一米阳光”特殊青少年家庭支持项目。

西长安街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关爱老年人”项目。
2. 实施“资源共享”惠民行动，引导鼓励驻区单位服务地区群众。
3. 增设 1 处社区便民菜站网点。
4. 为辖区 20 处居民院落安装技防门及监控系统。
5. 为辖区居民配备消防器材。
6. 为 10 户院落进行低洼院改造。
7. 开展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爱的守护”帮扶项目。
8. 综合提升和平门老旧小区环境品质。
9. 实施新壁街便民停车场建设项目。
10. 新建西交民巷社区居民活动室。

大栅栏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依托“澜创园”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就业、创业系列服务。
2. 为辖区 1000 个院落安装太阳能路灯。
3. 为辖区居民安装 100 组晾衣杆。
4. 修缮辖区老旧院落 60 处破损地面及 80 处老旧门道。
5. 为 30 名孤寡和低收入空巢老人提供亲情式服务。
6. 为 100 名 0-3 岁婴幼儿进行免费健康体检。
7. 为 200 名困难计生家庭进行免费健康检查。
8. 为 15 个独立平房院落安装门禁系统。
9. 对 830 间私产房、单位产权房的老旧房屋电路内线进行改造。
10. 开展青少年“成长加油站”主题活动。

天桥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为地区 400 户居民更换锁芯。
2. 为地区楼房、平房院居民安装 100 个楼宇对讲及防盗门。
3. 举办妇女儿童生活品质提升及权益保障讲座 10 次, 打造一条“家风家训”主题街巷。
4. 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 300 场, 知识讲座 100 场。
5. 组织防灾减灾集中宣传活动 2 场, 知识大课堂 16 讲, 实现受益 1000 人次。
6. 开展慈善助学活动, 为地区 30 户有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低保低收入家庭, 发放一次性学习生活补助金。
7. 组织老年维权知识讲座不少于 10 场, 实现受益 1000 人次。
8. 改造地区破损严重的居民院落地面及下水管线 30 处。
9. 为地区居民免费检测煤改电设备。
10. 开展校尉营胡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打造文化主题步行胡同。
11. 对地区 100 户特殊家庭开展“百家圆梦”服务。

新街口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低洼院整治改造及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工程。
2. 开展“白塔新辉”系列惠民文化活动。
3. 实施“白塔会客厅”社区营造项目，引导多元参与社区共治。
4. 开展群众公益健身培训。
5. 对辖区内低保边缘家庭开展精准帮扶。
6. 实施 5 条街巷胡同环境提升工程。
7.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提升整治
8. 为地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施“一元理发”和“助浴”服务
9. 为 2 个社区安装楼宇对讲系统。
10. 开展残疾人生活帮扶服务。

金融街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 5 条胡同环境建设综合整治。
2. 实施 6 个老旧小区低洼院综合整治。
3. 开展小区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4. 在 19 个社区开展再生资源便民回收试点。
5. 实施楼宇、平房院落对讲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6. 建设砖塔、温家街社区百姓生活服务中心。
7. 在有条件的平房院落实施电路改造及安装户外充电桩。
8. 为老旧小区及平房区居民户免费检测液化气罐、更换软管工作。
9. 为 2000 户居民家庭安装烟感报警装置。

椿树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对宣东 1、2、3 号楼实施环境综合整治。
2. 对前孙公园等 5 条胡同实施街巷整治。
3. 为 7 个社区 60 岁以上居民家庭安装烟感报警器。
4. 建设 7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
5. 举办第十六届“椿树杯”北京市社区京剧票友大赛。
6. 开展地区青少年特色传统文化教育活动。
7. 实施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免费体检项目。
8. 开展文房四宝艺术“三进”系列活动。
9. 开展文化悦老系列主题活动。

陶然亭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开展辖区特殊家庭关怀行动。
2. 实施陶然亭敬老院升级改造。
3. 建设 1 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4. 建设 1 处街道百姓生活服务中心。
5. 建设 1 处社区名人堂和书香驿站。
6. 为双柳树胡同老旧平房区安装防盗街门。
7. 为新兴里社区居民安装煤气罐减压阀并更换胶管。
8. 实施畅柳园小区楼道靓丽工程。
9. 在违建拆除后实施留白增绿。

展览路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北礼士路甲 77 号小区环境整治工程。
2. 实施葡萄园小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3. 对车公庄北里甲 20 号楼小区进行改造。
4. 开展科普大课堂系列活动。
5. 为三无、孤寡老人购买居家安全检测服务。
6. 为地区居民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7. 为辖区内 200 名困难残疾人免费体检。
8. 在社区和学校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培训和避震避险演练。
9. 开展关爱失独家庭行动，帮助失独家庭的生理、心理康复重塑。

月坛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建设青少年消防 VR 体验馆，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2. 实施白云观街南里小区自行车棚复建工程。
3. 建设白云观社区“学习型”区域化党群服务中心。
4. 实施木樨地北里 1 号楼院环境整治。
5. 增加社区监控探头，提升月坛地区安全防范水平。
6. 实施甲 7 号院社区无障碍设施改造。
7. 开展文艺骨干培训、养老知识课堂、快乐养老拓展等养老项目。
8. 建设铁三社区党群活动中心。
9. 建设“无围墙敬老院”三里河二区站。
10. 组织开展优孕、优生、优育系列讲座。
11. 为辖区残疾人进行免费体检。

广内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建设地区小型消防站，配置消防设施，为 1-2 个社区建设规范性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2. 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更换部门楼宇对讲系统，更新 1-2 个社区监控系统。
3. 实施广内大街北侧、广安胡同、下斜街和广义街等街巷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广内大街北侧周边区域景观提升。
4. 实施长椿街沿线重点区域微更新改造工程。
5. 建设历史文化和会馆故居 2 条健身体验路线。
6. 为地区 0-3 岁婴幼儿提供早教指导。
7. 建设报国寺文化活动中心，实施文体惠民工程。
8. 为地区青少年提供“快乐三点半·阳光成长陪伴”志愿服务。
9. 实施照亮·暖心工程，为平房社区安装太阳能路灯 500 盏；为老党员家庭配发遥控小夜灯 500 盏。
10. 新建槐北特色阅读空间，推进“书香广内”建设。
11. 开展耄耋老人送祝福活动。
12. 开展关爱困难家庭行动。

牛街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牛街西里二区环境综合整治。
2. 新建 2 处城市景观口袋公园。
3. 拆除牛街东里“危改回迁”遗留房屋，拓展公共服务空间。
4. 新增 25 个前端监控探头，扩大技防覆盖面。
5. 为南线阁小区楼门更换安装门禁系统。
6. 加强对小区内部车辆的管理，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
7. 开展民族特色“书香牛街”文化系列活动。
8. 组织开展社区青年汇的活动，服务地区青年。
9. 为牛街地区 0-3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早教服务。
10. 对地区困境老人、困境残疾人、困境儿童建立一户一档、一人一策，实现精准帮扶。

白纸坊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南菜园西头条、通河巷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2. 建设菜市口南大街口袋公园。
3. 为地区老旧小区单元楼门安装宣传栏。
4. 组织青少年科普冬令营活动。
5. 为地区百名空巢、独居、高龄老人家庭提供家政服务。
6. 打造光源里社区白纸坊东街 18 号楼特色楼门文化。
7. 建设冬奥文化宣传和冰雪运动体验馆。
8. 开展第二届“坊间杯”群众体育系列赛事。
9. 为老旧小区楼院和高发案社区安装防爬刺、更换防盗门锁芯。
10. 为空巢、独居高龄老人及残疾人家庭安装烟感报警器。
11. 为地区简易楼房配置消防器材，消除安全隐患。

广外街道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1. 实施广南小区等 2 个老旧小区环境升级改造。
2. 对车站西街 13 号院等 4 个小区自行车棚进行翻修改造。
3. 在茶马街北侧建设小微绿地。
4. 举办街道“国弈文化节”，惠及地区千余名居民。
5. 为 9 个高发案社区加装监控探头。
6. 为部分社区安装楼宇对讲系统更换门户锁芯。
7. 为地区高层居民配备擦玻璃器。
8. 建设广外社区居民健身俱乐部。
9. 为百名生活困难残疾人进行免费体检。
10. 安装、维护社区宣传栏。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8〕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我区空气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全面落实责任。各委办局、各街道和各单位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刻认识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的新形势、新特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的工作举措、严格的考核问责，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坚决打好 2018 年蓝天保卫战。要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有人管、及时管、管得住、管得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力争实现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低于 58 微克/立方米的目標。

二是要提升治理能力。各委办局、各街道和各单位要进一步聚焦高排放机动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防治领域，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周密谋划、用心操作，强化源头防治、协同防治、全民防治，不断增强治理的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法治化，切实提升治理效果，让人民群众

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委办局、各街道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环保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共治格局；要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普及环保知识和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健康防护；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落实督察考核。深入开展中央和市级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认真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督察，全面提升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区政府将对各委办局、各街道和各单位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北京市西城区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西城区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p>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低于58微克/立方米。</p> <p>各街道趋势站数据在2017年基础上下降2微克/立方米，其中：其中：德胜街道低于49.0微克/立方米，什刹海街道低于46.5微克/立方米，西长安街街道低于49.5微克/立方米，大栅栏街道低于49.0微克/立方米，天桥低于52.0微克/立方米，新街口街道低于46.5微克/立方米，金融街街道低于49.0微克/立方米，椿树街道低于49.0微克/立方米，陶然亭街道低于50.5微克/立方米，展览路街道低于48.5微克/立方米，月坛街道低于48.5微克/立方米，广安门内街道低于50.0微克/立方米，牛街街道低于49.5微克/立方米，白纸坊街道低于49.5微克/立方米，广安门外街道低于49.5微克/立方米。（具体数据见附件）</p>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二、构建责任明晰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2	严格落实环保责任	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部门依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健全“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社会办	各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部门
3	配合环保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配合市级部门实施环保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强化属地环境执法。	按时间节点	区环保局 区编办	各街道办事处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社保局 区财政局
4	迎接市级环保专项督察	严格落实环保各项措施，开展市级环保专项督察整改，针对市环保督察组反馈的意见，各部门、各街道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政府办公室 各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部门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5	强化重型柴油车管控	严格执行《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综合施策，加快淘汰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运车。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委 西城交通支队 区商务委 西城运管处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p>全面落实“公安处罚，环保检测”执法模式，公安交管、环保部门聚焦重点时段、区内重点道路，深入开展人工路检夜查执法工作，力争全年完成4万辆次重型柴油车的执法检查。</p> <p>针对辖区内旅游景区、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重型柴油车集中停放区域，开展机动车排放入户执法检查。</p>	年底前	西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各有关部门
		<p>公安交管、环保部门共同做好排放超标重型柴油车执法工作，对于排放超标的本市车辆上路行驶的，严厉处罚。</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并鼓励本行业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年底前	西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法制办 区城市管理委
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p>各行业协会管理部门采取通报、计分、与招投标挂钩、纳入诚信管理等方式，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超标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p> <p>环保、质监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定期通报新增叉车、日常监管执法情况等信息，加大对本辖区在用叉车的精准监管。</p> <p>依据北京市《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p>	长期实施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p> <p>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p> <p>区环保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各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房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西城交通支队</p>
8	加强重点行业车辆、加油站排放监管	配合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对相关单位在用公交、环卫车进行排放在线监控。 配合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对出租车进行排放在线监控试点。	年底前	<p>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保局</p>	<p>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科信委 区环卫中心</p>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完成年销售汽油量超过 2000 吨（含）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商务委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车用燃油专项整治行动。	按时间节点完成	西城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9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质监、工商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本辖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的监督检查，重点抽取汽油中硫、烯烃、芳烃、蒸汽压、馏程等指标，柴油中硫、十六烷值、多环芳烃等指标，依法处罚非法生产、添加、销售普通柴油、不合格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行为，确保本市生产、销售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达标合格。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质监局 西城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单位按照《关于扎实做好本市成品油质量升级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组织开展针对无证照加油站、非法柴油销售、非法流动加油倒罐、非京标油品销售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按时间节点完成	西城工商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委 区质监局 区安全监管局 西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配合市环保局开展第三方机构对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达标率、查处率等进行检查评估并定期通报。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10	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控制	组织对辖区裸露地面全面排查，4月底前要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制定治理方案，采取覆盖、绿化、铺装等方式，分类推进扬尘治理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重大办 区园林绿化局 区房管局 区房地中心
11	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组织各区实施道路深度保洁，其中一级、二级道路非冬季机械清洗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并在部分三级道路推广机械清洗作业。2018年，全区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6%以上。落实北京市关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相关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西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区环卫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2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等分别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年度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防治要求，全面实施绿色施工；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实施停工、限期整改等措施。</p> <p>落实北京市建筑工地安装喷淋、喷雾、洗车轮、覆盖、围挡等压尘抑尘装置技术规范，在区内组织推广使用。加大对非法新建混凝土搅拌站点打击力度，发现1家关闭1家。</p>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西城工商分局
13	规范渣土车管理	<p>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园林绿化、重大办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每季度报送施工工地名单，由市级部门组织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p> <p>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和定期督导检查，严厉打击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健全完善对违法违规渣土车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情况。</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重大办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西城交通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西城公安分局
		配合推进各街道颗粒物监测网络建设，按要求完成颗粒物街道空气质量考核监测站点的选址、占地（10平方米）和“三通一平”（通电、通讯、通路、地面平整）等工作。并定期对颗粒物监测结果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科信委 区财政局 西城国土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14	完善扬尘管理体系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每月对建设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情况、拆迁工地扬尘管理情况和道路扬尘、渣土车管控情况进行排名考评，并向街道反馈通报。相关考评结果同步报区大气办，区大气办汇总后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对于街道排名靠后、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区大气办、区政府督察室开展专项督察。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房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督察室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5	进一步淘汰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	加强“散乱污”企业排查治理，实现“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16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对印刷、家具、汽修、医药、电子、机械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检查。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区安全监管局
1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在城市房屋建设和维修、市政道路和桥梁建设维修、城市综合整治等工程中使用达标材料。 区质监局加强对区域内生产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生产企业的排查。 工商部门按照市工商局制定销售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类商品抽检方案，开展检测。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房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区质监局 西城工商分局	区房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8	有序推进餐饮行业达标排放	<p>严格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餐饮企业和食堂专项整治，加强执法检查，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p> <p>西城区率先开展餐饮油烟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示范项目。</p> <p>配合开展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高密度监测网试点。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餐饮油烟控制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对环保部门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的油烟超标餐饮企业实施降级处理。</p> <p>区商委加强行业监管，开展“绿色餐饮”工程，促进餐饮企业达标排放。</p> <p>区环保局、区财政局严格执行市级部门关于推进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鼓励政策。</p> <p>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继续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执法力度。</p>	年底前	<p>区环保局</p> <p>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区城管执法监察局</p>	<p>区科信委</p> <p>各街道办事处</p> <p>区科信委</p> <p>区财政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六、完善综合保障措施					
22	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区财政局将绿色采购制度及政府采购产品、服务的环保要求，纳入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各相关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23	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完成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并强化后续监管。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科信委 区国资委
		认真落实《北京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按照市环保局、市统计局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本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统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25	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	通过机动车淘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和工业企业末端治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3%以上。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信委
		在市环保局的统一调度下，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联动，进一步提高区域重污染应急联动的科学性、有效性，共同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按照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各单位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督促企业完善“一厂一策”管控措施，加强督查检查、抓好“最后一公里”执行问题。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指挥部各 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7	积极推进全民共治	<p>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p> <p>持续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展和成果，强化正面宣传解读；加大环保科普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在中小学开展生态环保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p> <p>组织开展北京环境文化周、节能宣传周等环保公益活动，推广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方式，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良好氛围。</p> <p>鼓励公众通过12345、12369、96310等热线举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p>	长期实施	<p>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 区教委</p> <p>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p> <p>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p>	<p>各街道办事处 西城工商分局 区安全监管局</p> <p>各街道办事处 区文明办 区卫生计生委</p>
28	加强执法监管	<p>环保、公安、城管执法、质监、工商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p> <p>组织落实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督促落实“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五掌握五报告”等要求，解决辖区突出环境问题。</p>	长期实施	<p>区环保局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质监局 西城工商分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9	强化资金保障	继续落实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与大气污染治理力度相匹配的市对区资金转移支付政策。	长期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30	严格监督考核	进一步完善各街道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调度等工作机制，定期对各街道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将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任务，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本区相关部门、街道环境保护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绩效办 区政府督查室 区社会办
31	落实行业 and 属地环保责任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区环保局4月15日前，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将任务和责任进一步分解落实到街道，并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各街道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备案。	4月15日前	区环保局 各相关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附表

西城区各街道细颗粒物量化信息表

单位：微克/立方米

序号	区域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7年 月均值	2018年 目标值
1	德胜街道	46.33	53.33	41.00	63.00	65.33	43.67	42.00	50.67	49.00
2	什刹海街道	43.33	48.33	37.33	57.00	61.00	44.67	45.50	48.17	46.50
3	西长安街街道	46.67	51.33	38.33	60.67	62.33	48.33	52.00	51.38	49.50
4	大栅栏街道	48.33	50.67	39.67	60.33	61.33	48.33	47.50	50.88	49.00
5	天桥街道	51.67	56.00	43.33	64.67	61.33	49.00	49.50	53.64	52.00
6	新街口街道	41.33	48.67	38.00	56.67	60.33	44.67	47.50	48.17	46.50
7	金融街街道	45.67	52.00	39.00	61.67	62.00	46.33	47.50	50.60	49.00
8	椿树街道	48.33	52.00	39.33	60.33	61.33	48.00	47.00	50.90	49.00
9	陶然亭街道	50.00	54.67	42.67	61.67	61.33	48.33	47.00	52.24	50.50
10	展览路街道	43.67	52.67	40.33	60.00	65.00	45.67	46.00	50.48	48.50
11	月坛街道	44.33	52.33	39.33	61.67	64.33	45.00	44.50	50.21	48.50
12	广内街道	48.00	54.33	40.00	62.67	64.00	46.67	46.00	51.67	50.00
13	牛街街道	48.00	53.67	40.33	60.33	63.33	46.67	45.50	51.12	49.50
14	白纸坊街道	48.33	54.33	41.33	60.67	63.00	47.00	44.50	51.31	49.50
15	广外街道	47.00	54.33	40.00	61.00	64.00	45.33	48.50	51.45	49.5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2018-2020年)(试行)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8〕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4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西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西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2018-2020年)(试行)

“十二五”以来，本市开展了以抗震节能为主、环境治理为辅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得到了居民的广泛支持。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市政府决定2018至2020年开展新一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6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遵循，结合老城街区整理计划，实现老城有机更新，并按照自下而上、以需定项、理顺机制、强化服务、标本兼治、完善治理的原则，健全完善老旧小区各类配套设施，补齐短板，优化功能，提升环境，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实现法治、精治、共治，努力把老旧小区打造成居住舒适、生活便利、整洁有序、环境优美、邻里和谐、守望相助的美丽家园，不断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 整治范围

优先实施整治的小区包括：1990年以前建成、尚未完成抗震节能改

造的小区，1990年以后建成、住宅楼房性能或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50%的小区，以及经鉴定部分住宅楼房已成为危房且没有责任单位承担改造工作的小区。

“十二五”期间已完成抗震节能改造，但基础设施、基本功能仍存在不足，或物业管理不完善的小区。

驻区中央单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可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二）整治内容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主要实施“六治七补三规范”，即：治危房、治违法建设、治开墙打洞、治群租、治地下空间违规使用、治乱搭架空线，补抗震节能、补市政基础设施、补居民上下楼设施、补停车设施、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小区治理体系、补小区信息化应用能力，规范小区自治管理、规范物业管理、规范地下空间利用。具体整治内容采用菜单式，分为基础类和自选类（改造整治菜单附后）。基础类是必须改造整治的内容；自选类是在已实施基础类改造整治的前提下，根据居民意愿确定的改造内容。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建立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解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重大办主任担任召集人，区重大办常务副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重大办，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对外称为西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社会工委（区社会办）、区财

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办、区商务委、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安全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质监局、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各街道办事处、西城消防支队、区残联、区环卫中心、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宣房投公司。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办事处为本辖区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并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统筹协调辖区内综合改造任务。

（二）实施体系

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居民自治、社会力量协同的小区治理体系。通过业主认可的方式成立业主委员会、小区议事协调委员会等组织，确定综合整治菜单、小区管理模式、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费用。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等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作用，鼓励其全程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在街道办事处的组织下协助实施主体做好入户调查、了解民意、宣传动员等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难以成立业主委员会等组织的，由街道办事处组织确定综合整治菜单、小区管理模式、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费用。暂时没有条件实施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应实行准物业管理，在清扫保洁、安保巡查、维修保养、垃圾分类等方面予以规范。各街道办事处应在征得小区居民同意，并在明确待改造小区后期物业服务相关规定后，组织实施主体进行实施。对已完成综合整治的老旧小区，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指导下，由区城市管理委和属地街道办事处一起，组织将小区内公共区域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管线移交相关专业公司管理维护。

（三）编制实施计划

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开展全面排查，摸清情况，建立台

账，结合小区实际和居民意愿，确定整治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年度计划，报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审定后的年度计划，报送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后，下达各街道办事处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加强规划统筹

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将各街道上报的年度计划，会同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在落实人口和建设规模双控基础上，强化规划导向，对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梳理老旧小区周边空间资源，确定老旧小区整治范围和具体实施项目，可将相邻老旧小区进行统筹整治。整治区域内空间资源要进行统筹规划，按照提升功能、留白增绿原则，优先配建养老和社区活动中心等便民设施；对无法独立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疏解整治腾退空间就近建设区域性公共服务中心，辐射周边多个老旧小区。充分挖掘老旧小区周边企事业单位停车资源，建立错时停车机制。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会同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等部门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主体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方案，并在老旧小区内进行公示；要明确老旧小区新增建筑物功能和服务对象，保证其服务于小区居民。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规划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京规划国土〔2018〕34号）精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在相关主管部门配合下，对简易住宅楼和没有加固价值的危险房屋，可通过解危排险、拆除重建等方式进行整治。

（五）具体组织实施

由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投资主体，负责资金筹措、前期准备、统筹组织等工作。投资主体可将市区两级财政投入资金作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资本金，依托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的改造区域内相关公共资源，搭建投融资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自选类改造。

各街道办事处将已批复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年度计划，以街道为单位打捆交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确定的投资主体，并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指导下进行依法招标，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整治工程，应按照装饰装修类办理施工许可，并统一纳入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确保安全。

在改造工程实施前，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向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消防支队等部门进行报备，根据京规划国土〔2018〕34 号文件精神，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消防支队应加强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事前事中服务指导”和“事后评估监督”的要求，在改造工程实施期间，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改造工程完成后，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指导下，由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房管局、区消防管理部门参与工程的验收和后期管理的交接工作。

四、实施保障

（一）职责分工

区重大办负责西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全面

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指导各街道科学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并会同区相关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数据库，对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动态监督和精细化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招投标工作，并做好改造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前期方案制定、过程监督和后期验收过程中的指导和政策支持，落实综合整治工程涉及国有土地的使用政策。

区房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提高房改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标准，大力推进专项维修资金的补缴和续存工作；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制定老旧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资金支持和奖励措施。会同区重大办、区社会办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后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区城市管理委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老旧小区公共区域架空线入地和燃气、热力、上下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改造工作，推进项目顺利实施；推动各专业公司做好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接收管理和维护工作，提高最后一公里服务保障水平，指导区环卫中心参与老旧小区垃圾清洁站新建、改造和运营工作，提高垃圾处理效率。

其他相关委、办、局根据部门职责，配合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

在明晰政府、市场、业主投资边界基础上，争取市级财政政策资金支持的同时，合理安排区级配套资金。区财政局会同区重大办及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按年度综合整治计划，统筹落实资金安排。原则上基础类改造项目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负担；自选类改造项目所需资金由投资主体与居民协商解决。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制定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具体措施，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

（三）优化手续办理

根据市、区相关政策规定，优化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质监局、区房管局、西城消防支队等单位，进一步优化开工、验收程序，推动项目尽早投入使用。

（四）强化宣传动员

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深入总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成效，大力宣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重大意义，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动员广大居民主动配合和积极参与，引导群众参与决策、参与监督，共同维护整治成果，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监督检查

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前，指导各街道加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各街道整治项目征求民意、编制改造整治方案和实施整治情况，鼓励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定期开展察访核验，进行效果评价；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加强资金审核和审计，保障质量安全、资金安全，切实把老旧小区整治项目打造成为安全工程、放心工程、暖心工程。

附件：老旧小区改造整治菜单

附件

老旧小区改造整治菜单

范围	类别	改造整治内容
楼本体	基础类	拆除违法建设
		整治开墙打洞
		清理群租
		地下空间治理
		对经鉴定不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楼房同时进行抗震加固和节能改造
		对性能或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标准 50%的楼房进行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对楼内水、电、气、热、通信、防水等设施设备进行改造
		进行空调规整、楼体外面线缆规整
		对楼体进行清洗粉刷
		拆除楼体各层窗户外现有护栏,对一层加装隐形防护栏
		光纤入户改造
		完善无障碍设施
	自选类	多层住宅楼房增设电梯等上下楼设施
		楼体抗震加固增加阳台
		多层住宅楼房平改坡

范围	类别	改造整治内容
		屋顶美化
		太阳能应用
小区公共区域	基础类	拆除违法建设
		进行地桩地锁专项整治和清理废弃自行车
		绿化补建
		修补破损道路
		完善公共照明
		更新补建信报箱
		完善安防、消防设施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水、电、气、热、通信、光纤入户等线路管网和设施设备改造，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
		维修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站
		增设再生资源收集站点
		有条件的大型居住小区增建公厕
	无障碍设施和适老性改造	
	自选类	增建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补建停车位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完善小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		
完善小区治理	基础类	完善小区治理体系
		实施规范化物业管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8〕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北京市西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 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北京市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					
防范建设用 地新增污染	4	严格执行北京市和西城区《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禁新增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区科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12 月底
强化空间布 局管控	5	加强城市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	市规划国土委西 城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12 月底
	6	严格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有关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污染企业。	区科信委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2018 年 12 月底
严控工业企 业污染	9	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所在区环保、经济信息化、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区安监局	2018 年 12 月底

北京市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16	持续淘汰退出重金属污染较重的行业和工艺。组织开展重点监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全过程控制。全区工业领域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不超过2015年排放水平。	区科信委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 12月底
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筛查关停企业	17	对2017年关停的企业原址用地，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工作台账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 12月底
实施清单管理	18	落实国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建立本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并动态更新，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同时，督促污染地块（或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 12月底
严格用地准入	19	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 12月底

北京市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20	<p>区环保部门对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需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将相关情况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区环保部门报告。</p>	区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 12月底
	21	<p>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p>	区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 12月底
落实监管责任	23	<p>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维修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污染地块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发建设。</p> <p>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区环保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区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 12月底

北京市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区规划国土分局在审核工业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时，应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并将有关情况抄送同级环保部门；在污染地块的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要将土壤环境状况纳入地块基本信息。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污染地块再开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落实监管责任	24	12月底前，将我区本年度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报市环保局。	区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 12月底
	25	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 街道发现在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及时通报区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区环保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 12月底
加强组织领导	35	健全完善区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	区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科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018年 12月底

北京市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开展宣传教育	36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普及和政策解读。	区环保局	区城管指挥中心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安监局 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2018年 12月底
强化责任落实	37	制定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区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区科信委 区安全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	2018年 6月底

北京市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我区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38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市有关部门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与重点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	心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等相关单位	2018年 12月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西城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8〕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

北京市西城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 年西城区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1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字〔2017〕29 号)要求,结合西城区政务公开实施意见和细则,落实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工作。

一、围绕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

(一)持续深化已公开的政务信息,进一步有效释放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持续完善“西城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及对应内容。加强“西城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及内容的动态管理,确保公开链接准确、实效、适时、便民(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区教委、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推进部门联合惩戒数据共享建设,加大企业惩戒信息公示力度,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抽查执法信息(西城工商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持续深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区科信委、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扩大区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除

涉及国家秘密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部门都要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推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重点支出信息公开（区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做好信息公开。修订发布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做好拆除违法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开墙打洞”、查处违规设置广告牌匾、占道经营整治、架空线入地、“厕所革命”、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留白增绿”等信息公开（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西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

（五）做好民生工作信息公开。推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增量、提质、均衡、公平”发展信息公开，推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义务教育阶段每所公办学校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随迁子女入学要求和流程（区教委负责落实）。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产品质量监管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缺陷产品召回等信息公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做好城市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信息公开，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定期发布救助和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公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邻里互助点建设运营信息（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推进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十大覆盖工程”、“社区之家”示范点建设、“一刻钟社区服务圈”信息公开（区社会办负责落实）。推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公开，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情况季度发布机制（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做好租购并举、保障性住房政策措

施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配对象、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信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区房管局负责落实）。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推广普及群众冰雪运动等冰雪系列活动信息公开（区体育局负责落实）。

（六）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实施效果（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区商务委、西城工商分局、区地税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推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调整公布权责清单。（区编办牵头，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推进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事项外都要及时公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加强督查和绩效管理情况公开，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督查推进落实情况，区政府承接市政府绩效考核督查任务及推进情况。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积极做好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八）做好其它需要公开的信息。除上述重点领域信息必须公开外，按照市相关部门要求及指导情况，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本单位业务领域中的相关信息公开（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二、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一) 请公众参与政府决策。进一步加强重大决策预公开，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尤其是提请政府常务会需要审议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牵头主责部门在决策前应邀请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并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可在草案前用一段话简要描述）通过“北京西城”门户网站“意见征集”栏目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后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严格落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微博直播工作管理办法》及各部门会议开放制度，积极探索政府会议网络直播形式，深化会议开放工作成果。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委等与民生工作密切相关的服务社会部门以及各街道每年应组织会议开放至少2次，在7月20日之前至少完成1次，其他部门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会议议题积极开展班子会开放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 请公众参与政府管理。持续推进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扩大公众参与事项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到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民生实事办理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工作中，深化政府治理与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提升行政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推广《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工作手册》，加强工作规范，完善立项程序，细化工作流程。探索建立以程序监管和项目结果与民意契合度为标准的民意立项考核评价体系。年内重点推进老楼加挂电梯、城市森林建设等26个

民生工作民意立项试点。各部门、各街道要按照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工作要求，将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相结合（区社会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请公众了解政府运行。进一步落实政府向公众报告办法和“四同机制”办法，各民生部门、各街道全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会议和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向公众汇报本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让公众了解政务运行。进一步巩固共同谋划、共同推进、共同研究、共同评价的“四同机制”，发挥好各方代表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政府开放日向基层延伸的规范化、常态化，聚焦重要民生事项，深化开放内容，注重沟通互动，围绕重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等民生关注热点，开展主题鲜明的系列开放活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请公众共谋政府发展。认真落实“市民对话一把手”工作，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市民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落实）。进一步加强“政民互动直播间”建设，严格按照年初直播计划（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表）安排，聚焦民生事项确定选题，议题主责部门提供录播内容文字材料，宣传部门统筹制作脚本，并提前向社会发布录播时间，录播的视频及时上传到政府门户网站（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进一步做好“一把手接听热线”工作，按照市里要求对政府热线进行整合，推动政府热线集约管理。紧密围绕公众需求扩大参与接听的部门范围，加大对热线问题的分析汇总和办理力度（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围绕教育、空

气质量、住房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政务服务等民生事项，加大对便民地图的推广力度，配合市相关部门，绘制完善公开惠民便民地图（区教委、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政务服务办分别负责落实）。

（五）请公众监督政策执行。进一步加强执行监督，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内容、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等信息；进一步加强决策监督，加大行政决策过程的公开力度，释疑解惑、凝聚共识；进一步加强立体化监督体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重要工作，加大外部监督，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评价公开效果，促进政策措施落实（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加强政务服务和回应关切

（一）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一是按照年初解读计划（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表）安排要求，及时解读提请政府常务会的议题，严格执行议题审批流程，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在第一时间上传到区政府门户网站指定位置。解读文件要与政策文件在网上同步发布。加强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风貌等问题政策解读。创新、丰富解读形式，做好通俗化解读。二是强化全链条解读管理。建立健全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三是加强“一把手”解读，充分利用“政民互动直播间”等形式，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主管领导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用群众耳熟能详的文字、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道理来阐述政策。四是各部门要利用好全媒体解读渠道，积极运

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解读，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五是做好专家解读，对专业性较强政策，各部门应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等专业人士进行专业化、通俗化解读（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深化推进政务网上办事及线下管理。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推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拓宽网上服务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库建设，完成各部门互联网办事系统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的对接，实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逐步实现证明材料后台核验（区政务服务办、区科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完善政务服务主题信息资源目录，建设全区政务服务资源共享平台，推进跨层级、跨部门信息汇聚共享（区政务服务办、区科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加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推动服务事项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牵头，各部门负责落实）。审批部门要加大对进驻窗口的审批授权，持续推动进驻事项在大厅内“一站式”办理，力争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牵头，各部门负责落实）。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做好政务大厅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建立

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优化提升办事服务。发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精准化、电子化。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除涉密证明事项外，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在已经减少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的基础上，及时公开进一步压缩时间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加强办事服务信息监督检查，对办事服务信息不准确不规范、与实际工作不一致的，及时督促整改。建立全区政务服务资源库和问答知识库，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分别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打造全区一体化的“数字红墙”大数据平台。按照北京市“多网融合”的要求，推广西长安街大数据经验，统一一张底图，研究探索西城区建立大数据管理应用系统。统筹建设街道数据分中心，实现信息系统、基础数据融合，建设一体化“数字红墙”。依托区现有的全响应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平台，实现街道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应急处置三个方面的指挥调度功能（区社会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六）加强回应关切。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强化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协调全流程管理。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提升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监测预警，特别是对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涉及公众切身

利益、危害社会秩序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早预判、早评估、早准备、早应对。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和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机制（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加强公开保障

（一）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班子会议开放、政府向公众报告、政府开放日、重大决策预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和新闻媒体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推行政府文件及其部门文件由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加强对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分析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引发不当炒作、损害政府公信力、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做好去标识化处理，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做好分层、分类、精准培训。通过分层、分类、多元化的培训，提高全体干部的公开能力。积极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阶段性专题工作等组织培训，提升普适性培训水平。充分结合部门需求及工作实

践，进一步深化、拓展“菜单式主题培训”与“沙龙式互动培训”等新型培训模式，让参训人员自愿报名、自主选题、自由讨论，丰富“菜单式主题”培训，切实通过培训解决实际问题，提升实操能力（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出台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相关要求做好衔接过渡工作，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规范答复格式、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全区各公开机构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规范性。处理好受理、答复与服务之间的关系，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强化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作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公开机构负责落实）。

（四）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全清单编制工作。全清单是市政府主抓的重点工作，要求2018年6月20日前完成。各部门、各街道要高度重视，主管领导要全程统筹协调，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有效落实、全面推进，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汇总作用，业务科室是全清单制作的主责部门，要按照办公室的要求有序推进。要充分发挥好保密、法制、宣传、信息化、档案管理部门在编制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全清单编制应与实际工作结合，形成动态长效管理机制，随着工作事项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并整体衔接未来公开的事项，为分期分阶段公开全清单内容奠定基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西城区规范整合区政府网

站的工作方案，推动政府网站减量增效，到 2018 年底前实现“一区一网”，为 2020 年实现市区网站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奠定坚实基础。完善网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推进网站创新发展，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以用户为中心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是推动“两微一端”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在线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务“两微一端”维护管理，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程序，指定专人专岗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通过数字化、图表化、可视化等形式，提高信息内容的实用性、可读性（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是推动“网上公报、掌上公报”建设，优化检索等服务功能，提升政府公报网上服务能力。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并向公众开放。推行政府文件及所属部门重要规范性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建立完善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公报属地管理，定期对政务公开场所公报上架利用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务

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部署落实公开工作。

（二）加强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工作与绩效管理工作相结合，制定《西城区2018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专项考评实施细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区政府办公室将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并公开检查评估结果。

（三）加强日常工作。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更新发布区、街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完善政务公开清单动态管理。持续做好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管理和服务工作；持续做好年度数据报送工作；持续做好年报编辑和报送工作，在年报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做好依申请公开数据、败诉案例报备和研究工作。

（四）全力保障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落实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将西城区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向纵深推进，确保6月底完成并报市政府办公厅。重点领域清单试点单位要完善清单编制并做好清单确认工作，特色领域试点单位要完成好特色公开工作，完善会议开放、政府开放日等特色公开制度，并积极开展特色领域公开活动形成案例汇编。各试点单位要注重工作材料积累，区公开办最终汇总形成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机制类、经验类、案例类、报告类等汇编集。区公开办将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存在打折扣、搞变通、落实不到位、不深入等现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政府绩效考核政务公开加分项中予以体现。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教育系统骨干教师履职考核 办法（修订）》的通知

西教发〔2018〕11号

区教委所属各单位：

现将《西城区教育系统骨干教师履职考核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8年3月14日

西城区教育系统骨干教师履职考核办法 (修订)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文件精神,加强西城区教育系统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完善骨干教师培养机制,特制定西城区教育系统骨干教师履职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 (一)北京市特级教师
- (二)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北京市骨干教师
- (三)西城区学科教学、德育、科研带头人及首席班主任,西城区骨干教师(区统筹)
- (四)西城区骨干教师(校带头人)

二、考核内容及程序

(一)考核内容

1.北京市特级教师: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社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特级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京教人[2015]12号)第三章“特级教师的职责”和第五章“特级教师的使用与考核”的相应内容,按照学年度对特级教师进行考核和评价。

2.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北京市骨干教师: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教人[2003]15号)第五章“职责和待遇”和第六章“管理”的相应内容,按照年度对市级学科教学带头

人和市级骨干教师进行考核和评价。

北京市特级教师、北京市学科教学带头人和北京市骨干教师在履行上述职责的同时，应在全区范围内就考试命题、教学质量分析、教材分析、课题研究、重要教学问题研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承担导师带教、师资培训、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开放型教学实践活动、北京市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计划等任务，并参加区级骨干教师评选和履职考核相关工作。以上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3. 依据西城区学科教学、德育、科研带头人及首席班主任，西城区骨干教师（区统筹）的职责，按照年度进行考核和评价。职责如下：

①努力学习政治理论，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

②不断更新业务知识，积极参加业务进修、教师培训及各类学术研讨、交流活动，了解专业前沿信息，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理论素养和业务素养；对自身职业发展有规划，任期内制定个人持续发展计划。

③严格履行教师职责，将主要精力放在本单位的工作岗位上，认真完成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严谨治学，勤奋工作，模范地做好本职工作。任期内应在本学科连续任教，或在德育、科研岗位连续工作，保持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工作成绩。

④主动承担公开课、观摩课、经验介绍、主题活动、教学辅导等公开性的教育教学任务，并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

区级各系列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区统筹）每年至少完成 1-2 篇教学设

计、教科研论文、经验总结、课例、案例等，任期内在区级及以上范围内获奖或发表。区级各系列带头人每年至少要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内做 1-2 次示范公开课（德育带头人做德育主题活动；科研带头人做科研交流活动），区级骨干教师（区统筹）每年至少要在校级范围内做 1-2 次示范公开课（德育带头人做德育主题活动；科研带头人做科研交流活动）。

⑤积极承担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开放型教学实践活动、北京市中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计划等任务，同时承担区教学研究、教师继续教育、跨校联合教研、支教等区教委或业务部门交给的工作任务，任期内工作或研究成果在区内产生一定的影响。区级各系列带头人要加强校际间的交流，在教育集团或学区的统筹下，到集团内或学区内的其他学校上示范课、参与校本教研等活动，为教师队伍均衡优质发展做贡献。

⑥积极承担本人所在学校的班主任及备课（教研）组长工作、毕业年级教育教学工作，承担校本课程开发、学科考试命题、教材分析、学法指导、家长培训、指导学生社团等工作。

⑦自觉做好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履行传、帮、带职责。任期内负责培养和指导校内外 1-2 名青年教师，帮助他们制定与实施个人发展规划，提高业务水平，促进本区骨干教师队伍不断壮大。

⑧幼儿园、职业学校和校外单位的骨干教师依据以上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履行职责。

4. 西城区骨干教师（校带头人）职责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二）考核程序

1. 区教委成立考核委员会和学科考核组进行考核评价工作

区考核委员会由区教委主管领导、区教委人事科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

人、区教育研修学院和宣武分院主管副院长组成。区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区教委负责人事工作的主管领导担任，人事科负责具体协调工作。

区学科考核组由区教育研修学院和宣武分院学科室相关人员、西城区教育系统学科教学、德育、科研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审与考核专家库中部分专家组成。

2. 区考核委员会和学校负责相应级别人员的考核工作

区考核委员会负责特级教师、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市级骨干教师、区级各系列带头人（含首席班主任）、区级骨干教师（区统筹）的考核工作。各单位成立相应的校级考核委员会，对本单位的区级骨干教师（校带头人）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报区教委人事科审核备案，区学科考核组对考核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3. 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学校考评、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个人自评：各级骨干教师按照相应级别的骨干教师职责进行个人总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填写履职手册并进行自评。

学校考评：学校根据骨干教师工作期间的履职情况，核实相关证明材料，提出考核等次意见，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区考评：结合教师个人自评、学校考评结果，区学科考核组采取下校听课、查阅材料、随机访谈等多种形式考察骨干教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结果报区考核委员会审核。

4. 学校要建立骨干教师考绩档案，并负责收集、管理、存档工作，认真记载骨干教师的主要业绩及考核、奖惩情况。

5. 考核等次分为全面履职、基本履职、不履职三个等次：

全面履职：履行各项骨干教师职责，在相应范围内充分发挥示范引领

作用。(考核年度内病、事假累计三个月(含)以上骨干教师,考核等次不得确定为全面履职。)

基本履职:不能完全履行骨干教师职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存在不足。

不履职:不能履行骨干教师职责,不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教职工学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参加考核者,骨干教师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履职。)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依据考核结果发放骨干教师津贴。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届骨干教师评选的重要依据。

(一) 津贴标准

1. 在职特级教师可享受每人每月 1800 元津贴。

2. 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可享受每人每月 1600 元津贴,市级骨干教师可享受每人每月 1400 元津贴。

3. 区级学科教学、德育、科研带头人(含首席班主任)、区级骨干教师(区统筹)可享受每人每月 1000 元津贴;区级骨干教师(校带头人)可享受每人每月 800 元津贴。

以上为全面履职人员的津贴标准,基本履职人员的津贴标准按全面履职人员奖励标准的 50% 发放,不履职人员不发放骨干津贴。

(二) 取消称号和骨干津贴的情况

1. 区各系列带头人任期内调出本区教育系统;首席班主任任期内不再担任班主任职务或调出本人所在学校;区骨干教师任期内调出本人所在学校。

2. 任期内到达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并离开原工作岗位者,骨干津贴自离岗次月起终止。

3. 履职期间新任正校级职务，并享受干部职级制待遇者，保留称号，骨干津贴自享受干部职级制待遇次月起终止。

4. 其他应予以取消称号和骨干津贴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区政府设立骨干教师专项奖励经费，用于对骨干教师的奖励。

五、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由区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原《西城区教育系统骨干教师履职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市特级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第三章、第五章
2. 《北京市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六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人社发〔2018〕31号

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扶持政策的推进实施工作,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西城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及核定登记工作,确保资金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13日

西城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的通知》（京水务办〔2018〕9号）精神，结合我区农转非移民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方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首善标准，以培训促就业，以就业促民生，鼓励移民创新创业，激发移民自身发展能力，努力改善农转非落户移民的生活条件，促进农转非移民扶持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扶持办法

对辖区内农转非落户移民发放培训补贴，按照下列办法执行：

（一）培训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每年560元的标准，对辖区内农转非移民中无固定职业人员培训进行补贴，资金来源依据本市有关规定由市财政负担。补贴自2018年开始，期限暂定5年。

（二）培训补贴人口范围

1. 因修建大中型水库占地搬迁的水库移民及其后代中，具有本区非农业户口（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且无固定职业的人员。

2. 不能登记为培训补贴人口的农转非移民，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在核定年度内，已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的人员；已享受国家600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资金的在校大中专学生；2013年1月1日以后，因出生、婚姻关系变化、外省市迁入、考入大中专院校转非、农转非等原因增加的人员；正在服刑人员；已领取社会养老金人员。

（三）核定登记程序

1. 由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本区农转非移民的登记、审核工作。本区内享受农转非落户移民培训补贴人员按年度进行人口核定登记，每年度核定一次。

2. 无固定职业农转非落户移民登记时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全日制在校学生，由其所在学校出具在读证明或学生证（在有效期内）原件（核验后退回）及复印件；超过劳动年龄范围且不享受社会养老金的人员，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其余人员由各街道办事处统一核实社保缴费情况。

3. 移民本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进行申请、登记。

（1）移民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核验后退回）及复印件。

（2）西城区申请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人员登记表（附件1）。

（3）移民本人北京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4）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登记手续的，还需提交移民本人签字（特殊情况可按指模）授权的《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回）与复印件。

4. 各街道办事处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人口登记、补贴资质核查等工作后，将初步核定符合补贴条件的《西城区享受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人员名单》（附件3）、移民本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以及《西城区水库农转非

移民社保缴费情况核查单》(附件4)上报区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对各街道上报的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水库移民社保缴费情况进行复核,准确无误后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完成后,上报市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组织补贴发放工作。

5. 落实人口核定最新政策,今后,对于市内跨区自主外迁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跨区自主外迁移民的身份证明,由移民向户籍所在街道社保所提出申请,经区人力社保局统一汇总发函或派人到迁出地区级移民管理机构办理,并将移民身份核实结果提供给移民现户籍所在地区级移民管理机构。

(四) 补贴发放形式

区人力社保局根据水库农转非移民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以银行统一拨付的形式发放补贴资金。

(五) 加强全程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在人口核定登记过程中,必须有2名工作人员现场监督、指导,并在申请补贴人员登记表上签字。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全过程材料,要按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归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我区农转非移民扶持工作的组织实施,区信访、财政、民政、房管等有关部门要对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扶持工作予以配合。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扶持工作,严格贯彻执行本办法,加强统筹协调,优化工作流程,完善服务措施,切实保障扶持工作稳步实施。

(二) 维护社会稳定。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认真排查各种不稳定因素，做好信访接待和政策解答工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了解并反馈新情况，确保社会稳定。

（三）保障资金安全。要认真落实农转非移民扶持政策，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因人口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补贴结余资金，应按照规定要求，在拨付下年度补贴资金时予以核减。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西城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实施办法》（西人社发〔2013〕3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城区申请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人员登记表
2. 委托书（范本）
3. 西城区享受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人员名单
4. 西城区水库农转非移民社保缴费情况核查单

附件 1

西城区申请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人员登记表

1. 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联系电话	家庭居住地址	户籍所在地

2. 申请人员基本信息

■是否属于行政、事业在编和离退休人员	是□ 否□
■是否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是□ 否□
■是否属于已享受农业户口后期扶持的在校大中专学生	是□ 否□
■是否已领取社会养老金	是□ 否□
■是否属于正在服刑人员	是□ 否□
■本人参加培训的方式	参加统一组织的培训□ 自行参加培训□

3. 声明及授权

声明书（授权书）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登记的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属实。如有不实，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培训补贴，退回已领取的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责任。

同意区人力社保局向所有涉及到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的部门或机构查询、核对本人的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本人亦同意所有涉及到本人基本情况和基本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发给本人所提出申请的区移民管理机构。

本人承诺，如因联系电话、居住地址、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而造成补贴发放不成功的，愿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签字：_____（ 指模 ）

工作人员签字：1. _____ 2. _____

备注：申请人员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代签的需由本人按指模。

注：此表一式三份，区人力社保局、街道办事处、移民本人各持一份。

附件 2

委托书（范本）

× × × 街道：

本人 × × ×（登记移民姓名），身份证号 × × ×，因 × × ×（原因）不能前来办理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人口核定登记，特委托（说明代理人与本人的关系，如父亲、女儿等）× ×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 × ×，代为办理上述事宜。

本人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人：× × ×

代理人：× × ×

（指模）_____

（指模）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西城区享受水库农转非移民培训补贴人员名单

(____ 年)

核定单位 (公章):

序号	社区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所属水库	户籍所属派出所	转非时间	转非类型	北京银行卡号
合计 (人):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办结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西城区水库农转非移民社保缴费情况核查单

(_____ 年)

经办机构 (公章):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上年度 1-12 月 社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正常的起止时间 (单位缴纳)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上年度累计 缴费时间	(单位缴纳) _____ 个月		
是否外区参保	_____ 区 (县) _____ 街道 (乡镇)		
备注			

经办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时间: 年 月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西城区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西教发〔2018〕15 号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精神，积极稳妥探索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统一入学管理，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免试、就近原则，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三）坚持规范入学工作程序，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入学办法

（一）小学入学

1. 入学条件

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201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在西城区申请入小学，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具有独立产权房或租住公房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②法定监护人在其他区无独立产权房并实际居住在西城区的西城区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③实际居住在西城区的西城区单位集体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其他区无独立产权房，至少一方为该单位集体户籍并在户籍所在单位工作）；

④实际居住在西城区，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工作，并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的《进站函》、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等证明的适龄儿童（以下简称“按本市户籍对待适龄儿童”）；

⑤取得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就读批准书》（以下简称“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适龄儿童。相关审核办法另行制定并对社会公布。

2. 入学方式及程序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入学，均需在规定时间内由法定监护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登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义务教育入学信息采集网站完成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在审核通过后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予以确认。

①寄宿学校招生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可申请到寄宿学校入学，寄宿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录取，录取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②学区派位入学

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具有独立产权房或租住公房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若所在学区有学区派位入学计划，可自愿选择报名参加，通过计算机派位方式确定入学结果。相关办法另行制定并对社会公布。

③片区内登记入学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本市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根据小学新生登记通告公布的招生服务范围，由其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提交登记材料（每名适龄儿童只能到一所学校登记）。学校依据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条件录取，学位不足时，通过多校划片方式在学区或相邻学区派位入学。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各小学招生服务范围以《新生登记入学通告》的形式在学校及附近居民区张贴公示。

④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且属西城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及有突出贡献人员子女，按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规定在学区内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单位集体户籍适龄儿童、按本市户籍对待适龄儿童、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根据学校学位情况，通过多校划片方式在全区范围内派位入学。

派位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⑤民办学校招生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在规定时间内到有招生资质和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申请入学。学校同意并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录取手续，录取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二）初中入学

1. 入学条件

申请在西城区升入初中的适龄少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西城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②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具有独立产权房或租住公房，并具有西城区个人居民户籍的本市非西城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③实际居住在西城区，并具有西城区户籍的非本市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2. 入学方式及程序

西城区小学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指导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时间完成初中入学相关操作。

符合入学条件的非西城区小学应届毕业生，须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办理回区升学手续，经西城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相应学区参加西城区初中入学。

①九年一贯制直升入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应届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由所在学校报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升学手续，录取结果在校内公示。

②特长生招生

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到特长生招生学校报名初审（报名学生只能选报一所学校的一个特长项目），初审通过后，参加区级统一专业复审。招生学校按照审批的计划和项目录取，录取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2018年西城区特长生招生计划为

初中入学总人数的 4%。

③对口直升派位入学

符合对口直升入学条件的应届中国籍毕业生，在自愿参加的前提下依规定的直升比例通过计算机派位方式入学，派位结果在毕业学校公示。相关办法另行制定并对社会公布。

④全区派位入学

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在全区范围内填报入学意向，按招生计划通过计算机派位方式入学，派位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⑤特色校招生

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到特色学校报名。特色学校按招生计划录取，录取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⑥学区登记入学

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在学区内自愿选择一所具有登记入学招生计划的初中校申请登记入学。申请人数低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直接登记入学。申请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通过计算机派位方式入学，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⑦学区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且属西城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及有突出贡献人员子女，按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相关规定在学区内派位入学。

符合西城区初中入学条件并未被各种入学方式录取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初中入学学区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入学意向，通过计算机派位方式入学。

学区派位入学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⑧民办学校招生

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具有招生资质和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申请入学。学校同意并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录取手续，招生结果在招生学校公示。

四、工作要求

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由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制定实施意见，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顺利进行。

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使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的学籍人口信息采集系统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将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市区有关部门将依据权限进行查询和监控。

（一）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入学方式接收学生，坚决禁止学校私自招生；坚决治理乱收费；坚决禁止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中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试和面试选拔学生，严禁将各种考试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入学依据；坚决禁止初中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

（二）严格招生计划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小学、初中招生计划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招生学校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规定程序招生，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三）严格执行招生进度

各中小学要严格执行招生进度和工作程序，按规定日期发放《入学通

知书》，杜绝违规操作。

（四）严格公示制度

入学信息按相关要求在考试中心网站、毕业学校或招生学校公示。

（五）严格民办学校招生管理

民办中小学校须提前将招生简章、宣传信息向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招生范围、时间、收费标准、招生计划向社会公示。民办中小学要优先招收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五、有关说明

（一）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份证明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二）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入学依据市教委相关规定办理。

（三）残疾儿童少年可到特殊教育学校登记入学。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儿童少年可优先在学区内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

（四）符合西城区入学条件的本市户籍超龄儿童，须在规定时间内向西城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完成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其入学方式与其他适龄儿童相同。

（五）本文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结束止。

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8年4月27日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西城区 2018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办法

西教发〔2018〕16号

为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特制定 2018 年西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办法如下：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出生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工作并居住，需要西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西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五证”），按审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核程序

（一）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5 月 7 日-5 月 15 日，登录“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http://yjrx.bjedu.cn>）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审核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申请的 2018 年不能在西城区小学入学。

（二）网上联合审核

各相关部门于5月16日-5月18日对申请人提交的“五证”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西城区务工就业证明由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的由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审核。

2. 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北京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审核。

3. 在西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由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审核。

4.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由实际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

无法网上审核的材料由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

（三）街道办事处依据网上联审结果进行纸质材料现场审核

申请人向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五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街道办事处现场接待审核时间为5月21日-5月25日。申请人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由街道办事处开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就读批准书》。

（四）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务必于5月31日前再次登录“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此表未打印将影响系统分配）

三、审核标准

（一）在西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且一方在西城区务工就

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范有效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聘用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加盖公章），及在西城区内缴纳社保的证明（2018年1月至3月）。

2.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本人或配偶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申请人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在西城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人在西城区租房的，应提供：

（1）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订的网上可查询文本）。

（2）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一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2018年4月30日前开具税票，并满足已居住一年以上要求）。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非法私建房、已拆迁房、

地下室、多人合租房等不能作为开具证明的依据。

3. 租住申请人本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加盖公章）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复印件。租住单位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4.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租房证明无效。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2. 单亲家庭需要提供抚养方相关有效的法律文书依据。

3. 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提供《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无需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或M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 父母双方均持有北京市居住证，其中至少有一方在本区街道辖区内。单亲家庭由法定监护人一方提供。

2. 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五）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审核标准

1.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无监

护条件的证明》（表样见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公示）上加盖公章。

2. 父母姓名、适龄儿童姓名等信息应和户口簿一致。

3. 持港澳身份证件适龄儿童无需提供此证明。

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8年4月27日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补充意见

西教发〔2018〕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结合西城区实际情况，现对《西城区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补充如下：

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201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在西城区申请入小学，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在西城区入学：

①实际居住在西城区的西城区个人居民户籍适龄儿童；

②实际居住在西城区的西城区单位集体户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为该单位集体户籍并在户籍所在单位工作）。

区教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重点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本补充意见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结束止。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 日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西文化委文〔2018〕11号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8年3月21日“第41次西城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月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区文艺创作的蓬勃发展,规范本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依据《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艺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文艺创作资金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方式

第四条 本区通过设立文艺创作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从事文艺创作的民事主体予以支持。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为项目补贴和奖励两种方式。两种支持方式不可同时享受。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作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作品本身符合文艺创作发展规律；
- （二）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和正能量，记录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和宣传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西城区文化影响力，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兼具思想性、艺术性与观赏性。
- （三）内容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四）在本区、北京市及国家有一定影响力；

第六条 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对所申报的作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申报补贴的文艺创作项目，内容必须以西城区为题材背景，依托区域历史文化和现实生活进行创作。

第八条 申报奖励的文艺创作项目，申请主体应为依法在西城区纳税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员工和户籍地在西城区的个人，创作题材无限制。

第九条 同一文艺创作作品只能以一个主体身份申请专项资金扶持。

第四章 扶持标准

第十一条 对符合补贴条件文艺创作项目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贴：

- （一）电视连续剧、长篇纪录片等原创剧本的创作补贴，最高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80 万元；电视连续剧、长篇纪录片等改编剧本的创作补贴，最高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 （二）电影、单集纪录片、舞台艺术等原创剧本的创作、大型情景杂

技作品创作，最高补助 50 万元；电影、单集纪录片、舞台艺术等改编剧本的创作最高补助 30 万元。

（三）中篇小说、报告文学（集）、纪实文学（集）、人物传记、曲艺长书等优秀文学作品的创作补贴，最高补助 20 万元。

（四）歌曲创作及新兴艺术门类优秀作品创作补贴，最高补助 10 万元。

（五）原则上，同等条件下，专项补贴资金将优先鼓励扶持戏曲、曲艺类文艺创作和 45 岁以下青年人才创作。

第十二条 对十八大以后创作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旋律、反映新时代的优秀作品，获得国家级、市级相应奖励、奖项（奖项名称详见附件）的优秀作品，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获得过国家级奖励、奖项的影视剧、纪录片、舞台艺术等剧本、中篇小说、报告文学（集）、纪实文学（集）等优秀文学作品，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获得市级奖励、奖项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

（三）对获得过国家级奖励、奖项的书法、美术、摄影作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类艺术作品，给予最高 2 万元的奖励；获得市级奖励、奖项的，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 万元的奖励。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化事业规划及现实需求，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扶持范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向社会发布，指导项目申报。公告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在北京西

城报和西城区政府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各申报项目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公告载明的条件和要求确定申报项目，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第六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委托机构协助下应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认定。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资格认定。符合公告规定之形式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通知申报主体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西城区文艺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委托机构应当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聘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及区属国有文化公司负责人组建西城区文艺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

专业评审分初评、复评。

（一）初评。委托机构按申报项目专业分类，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若干名专家，分专业组成初评专家组。初评专家组对本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进入复评程序的项目。

（二）复评。委托机构按申报项目专业分类，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若干名专家，分专业组成复评专家组。需要组织现场答辩论证的，委托机构应组织现场答辩论证。复评专家组对进入复评程序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扶持项目和扶持额度的建议。

第十七条 委托机构依据审定后复评结果和扶持额度提出具体扶持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审议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扶持方案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公示期内，申报主体对不予立项扶持有异议的，可在3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查请求。对评审专家的艺术或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查请求的理由。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主体提出的复查请求，应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查。认为原决定符合本细则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报主体；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组织评审、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主体。

第二十条 西城区文艺创作扶持专项资金对特别项目可采取直接委托、资格资质审查、现场答辩论证进行评审。根据申报主体的竞争力、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等综合因素，择优确定项目承担主体。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推荐扶持项目的成员单位，负责所推荐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有关部门负责对受理、评审、拨付、使用、验收等专项资金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存在财经违法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接受扶持项目的成果在使用时（包括且不限于播出、演出、展览、出版等），须在剧场海报、报纸广告、演出说明书及影视

剧和书刊版权页等显著位置标注“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字样；影视剧作品如由西城区国有文化公司进行投资制作及播出，应在影片显著位置标明“西城区出品”字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以上政策条款与本区实施的其他政策条款性质相同的，申报主体只能适用其中之一条款，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全国及北京市常设性文艺类奖项目录

一、全国常设性文艺类奖项目录

（一）节庆文艺评奖 4 个

- 1、文化部主办：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
- 2、上海主办：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颁“金爵奖”“白玉兰奖”
- 3、河北主办：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颁“金狮奖”
- 4、广东主办：中国国际马戏节

（二）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子奖项设置 6 项，包括：电影（含动画片）、电视剧（含动画片、电视纪录片）、戏剧、歌曲、图书、广播剧。

（三）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项设置 3 项，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

（四）中国广播影视大奖设置 3 项，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五）中国文联主办

- 1、中国戏剧奖设置 3 项，包括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
- 2、中国电影金鸡奖设置 19 项
- 3、大众电影百花奖设置 9 项
- 4、中国音乐金钟奖设置 3 项
- 5、中国美术奖设置 3 项
- 6、中国曲艺牡丹奖设置 4 项

- 7、中国舞蹈荷花奖设置 5 项
- 8、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设置 4 项
- 9、中国摄影金像奖设置 3 项
- 10、中国书法兰亭奖设置 3 项
- 11、中国杂技金菊奖设置 3 项
- 12、中国电视金鹰奖设置 9 项

(六) 中国作协主办

- 1、茅盾文学奖
- 2、鲁迅文学奖设置 7 项
- 3、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 4、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设置 6 项

二、北京市常设性文艺类奖项目录

北京文学艺术奖，包括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戏剧、广播剧、音乐作品、文学作品、曲艺、舞蹈、杂技、书法、美术、摄影、民间艺术作品 14 项。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西城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政法〔2018〕229号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我区社会建设事业发展，进一步规范我区社会建设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特制定《西城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5月16日

西城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西城区社会建设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北京市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来源于北京市社会建设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和西城区政府安排的专项补助，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监督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公开征集、诚实申请、集中受理、择优评选。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西城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社会办）作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定期制定、发布项目征集方向；
- （二）负责项目申报、审查，批准项目的立项；
- （三）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项目评审工作；
- （四）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五）向区财政局申报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和年度决算；
- （六）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并组织项目验收，对项目的社会效益进行考评。

第五条 西城区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二) 负责对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安排资金并批复预算；
- (三)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按预算管理要求拨付专项资金；
- (四) 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五) 完成其他与专项资金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完善社会服务、加强社会治理、动员社会参与城乡居民亟需、党委政府重视的社会建设领域项目，支持范围包括社会领域党建、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发展、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社会动员和志愿服务活动、网格化体系等社会服务、社会治理创新等事项。专项资金一律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市级明令禁止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一般以服务全区的项目或创新性、示范性、公益性强的试点项目为主要支持对象。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购买服务、项目补助、奖励等方式进行支持。项目资金支出内容按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列支，并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使用

第九条 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经费原则上实行一次核定、超支不补。

第十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资金管理，按照相关项目申请书中所列条目进行支出，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相关规定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二条 项目因故当年未执行或已执行但因特殊情况尚未完成而

形成的财政性结余资金，按照相关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结余资金不得自行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项目合同书中的项目预算进行经费开支。有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的，将视其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不受理下一年立项申请等措施。对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办法适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项目管理及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点依据。

第十五条 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不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十六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财政部门、区社会办的监督与检查，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执行至 2020 年底。《西城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财政法发〔2014〕143 号）同时废止。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关村西城园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西科管发〔2018〕1号

西城园各企业：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促进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科园发〔2009〕4号）、《关于加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2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提升园区科技创新水平，更好地服务市、区重点引进且符合西城区高精尖产业定位的企业，现修订印发《中关村西城园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25日

中关村西城园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促进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科园发〔2009〕4号)、《关于加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2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提升园区科技创新水平,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以下简称“中关村西城园”)“高、精、尖”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企业类型

- (一)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 (二) 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活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企业;
- (三) 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和文化创意企业:
 - 1. 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可分为信息服务类、电子商务服务类、检验检测服务类、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类、研发与设计服务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类、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类、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类、其他高技术服务类等九大类。
 - 2. 文化创意企业可分为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类、广播电视电影类、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类、广告会展类、艺术品拍卖类、设计服务类、旅游休闲娱乐类、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其他辅助服务类等九大类。
- (四) 科技型总部企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

二、申报企业条件

- (一) 在中关村西城园政策区范围内工商注册;

(二) 注册时间满半年;

(三) 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税务登记;

以下条件仅适用于第一条规定的(二)、(三)、(四)类企业:

(四)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占期末从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符合以下条件二项(含)以上且其中一项需满足下列1、2、3项之一:

1.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项(含)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技术秘密等;

2. 版权(著作权)数量达到6项(含)以上(仅文化出版类企业适用);

3. 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占总收入比例不低于3%;

4. 企业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不低于总收入的40%,或企业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

5.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不低于20%。

三、申报材料

(一) 按第一条规定的(一)类企业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未“三证合一”企业提供);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未“三证合一”企业提供);

4. 企业统计登记证复印件(未“三证合一”企业提供);

5. 已获得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6. 申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时填报的《企业注册登记表》、《企业

基本信息表》、《近3年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经第三方审计）复印件；

7. 近一个季（月）度的企业缴税证明。

（二）按第一条规定的（二）、（三）、（四）类企业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见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未“三证合一”企业提供）；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未“三证合一”企业提供）；

5. 企业统计登记证复印件（未“三证合一”企业提供）；

6. 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书或新产品、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有关业务的证明（如合同、发票等）；

7. 企业申报前上一个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研发投入表、技术性收入情况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申报前实际月份的财务报表（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研发投入表、技术性收入情况表；

8. 其他相关附件（如企业人员数量、结构和学历说明，专业行业领域许可证书等）；

9. 近一个季（月）度的企业缴税证明；

10. 企业真实性声明。

企业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取消企业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工作流程

(一)企业通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官网(www.zgc.gov.cn)统一进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网上申报;

(二)按申报材料要求向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园管委会”)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三)第一条规定的(一)类企业由西城园管委会与西城区相关单位对企业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后直接备案并发放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第一条规定的(二)、(三)、(四)类企业由西城园管委会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收入、技术性收入、研发投入等项目)进行审核,或由企业自行提供经第三方专业财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原件(利润表、负债表、技术性收入表、研发投入表等);西城区相关单位对申报企业的工商、纳税等情况进行核查。西城园管委会会同西城区相关单位召开认定评审会,共同对申报企业进行认定评审。评审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通过评审的企业可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绿色通道机制

对于市、区重点引进的企业且符合西城区高精尖产业定位的,西城园管委会会同西城区相关单位初审后,按相关程序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核。

六、管理机制

(一)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开始,可享受国家、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西城区的相关政策;

(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每年7月底前向西城园管委会提交上一年

度企业相关材料，进行信息备案（见附件 2）。连续两年不参加信息备案将取消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上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到期不参加复审或连续两个年度无收入和税收的，不再予以认定。

七、附 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3 年，由西城园管委会负责解释。《中关村西城园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西科管发〔2016〕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工商登记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计登记编号	
企业计算机代码 (8 位)		企业税务登记号 (15 位)	
企业总人数		科技人员数	
自主知识产权数		发明专利数	
实用新型		植物新品种	
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知识产权	
201x 年总收入 (万元)		201x 年研究开发 费用 (万元)	
201x 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 务) 收入 (万元)		201x 年利润总额 (万元)	
主营产品 (服务) 所属技 术领域			
主营产品 (服务) 情况简述 (不超过 500 字)	(可附页)		

* 主营产品 (服务) 所属技术领域包括:

01 电子与信息；02 生物工程和新医药；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04 先进制造技术；05 航空航天技术；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08 环境保护技术；09 海洋工程技术；10 核应用技术；11 高新技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

附件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表（西城园）

（201x 年）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领域 （行业领域代）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号			地税计算机代码		
税务登记号			统计登记证编号		
企业所得税缴纳征收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国（地）税局 税务所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上年度取得的知识产权数（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植物新品种权		其他		
人力资源情况（人）	期末从业人员人数		科技人员		

201x 年度企业 经营情况 (万元)	资产总计	
	销售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税金总额	
	利润总额	
	研发费用	
<p>郑重声明：谨此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p> <p>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资产〔2018〕257号

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管理，规范资产处置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对《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西财资产〔2015〕200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并在一个月内报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及资产科备案。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5月29日

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管理,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城区各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临时机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占有权和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区财政局是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监管。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置换、出售、报废、报损等。

(一)调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二)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向非盈利公益性组织以无偿转让方式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三)置换,是指主要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四)出售,是指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

权或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五）报废，是指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和未达到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等问题，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进行处置及注销产权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

（六）报损，是指对发生盘亏、呆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一种资产处置形式，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其中货币性资产报损，指流动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发生损失，需进行账务核销的一种资产处置方式。

第五条 处置国有资产的原则

（一）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坚持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逐步建立资源共享、循环利用机制。

（三）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处置。

第二章 国有资产处置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等，处置范围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四)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五) 已超过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并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六)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八) 依据国家、市、区政府有关规定需进行处置的资产。

第七条 临时机构、行政事业单位联合召开大型会议、会展等活动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责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

第三章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第八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审批程序

(一) 行政事业单位申报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对拟处置资产进行审核鉴定,提出书面处置申请,经本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主管部门。

(二) 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1. 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 主管部门按处置审批权限对所属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基层单位)的处置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办理批准手续并批复基层单位,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2. 主管部门审核: 各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处置申请材料整理汇总后,以处置申请函的形式报送区财政局办公室。

(三) 区财政局审批/备案

1. 区财政局审批: 按照处置审批权限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置申请进行审批。

2. 区财政局备案: 对各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处置文书资料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四) 反馈结果

1. 区财政局反馈: 区财政局将审批结果书面函复主管部门。
2. 主管部门批复: 主管部门依据区财政局函复及时批复基层单位。

(五) 单位确认操作

各单位依据批复在资产系统中完成资产处置确认操作。

(六) 办理委托

区财政局根据处置审批意见, 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办理实物资产的集中处置; 会同北交所与相关单位, 及时解决“进场交易”中出现的问题, 督促北交所按规定将处置收益上缴区国库。

第四章 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要求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处置国有资产时, 除提交单位资产处置纸质申请同时进行资产系统网上申报外, 还应视具体情况提交以下资料:

(一) 资产的调拨、捐赠

1. 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复等。
2.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资产, 应提供原始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 如无法提供, 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3. 拟实施捐赠或区外调拨处置方式的, 需提供区委、区政府或市相关部门捐赠意向的批文或会议纪要, 接受资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能够证明接受资产单位性质的文件, 并说明接受资产的使用方向。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产的置换、出售

1. 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复等。

2.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资产，应提供原始资产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3. 待出售、置换资产评估报告及确认文件。

4. 资产使用情况说明。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产的报废

1.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资产，应提供原始资产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2. 未达到使用年限的资产，需提供资产照片、维修支出记录、单位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具有专业用途的设备，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或专业技术鉴定部门提供的技术鉴定报告或内部技术部门出具的评估报告。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产的报损

1. 涉及土地、房屋、车辆及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资产，应提供原始资产价值凭证、工程决算、购买合同等复印件，如无法提供，单位应进行书面说明。

2. 单位对报损资产的说明及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3. 非正常资产损失, 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及对造成损失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4. 货币性资产损失, 除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及单位内部证据外, 还应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材料。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 单位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需处置国有资产的, 除按照上述规定提供资料外, 还需提供相关批文。

(六) 处置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的, 还应提供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 并对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坐落地、面积、规划用途等做出说明。

(七) 处置车辆(非机动车除外) 还应提供车辆保险、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购置税缴纳凭证等资料。

第十条 各单位应增强资产处置的计划性, 原则上每季度申报一次。每批次报送同一处置类型的各类资产, 其项目必须在一张处置申报审批表中汇总, 不得分列于多张处置申报审批表中。

第十一条 对于仍有使用价值但单位确无使用需求的存量资产, 主管部门应增强资源节约与资产统筹意识, 通过系统内或本区内调拨的形式继续有效利用。结合区域协同发展以及精准扶贫的相关要求, 经区政府批准, 可通过对外捐赠或调拨的方式, 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

(一) 主管部门审批权限

1. 单位账面价值 10 万元（不含）以下、批量账面价值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到期资产报废，各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区财政备案；

2. 本系统内各单位之间发生的国有资产调拨，不限金额，由各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区财政备案。

上述审批权限中，下列情形除外：1. 对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货币性资产损失的处置；2. 因行政事业单位改制、跨区域的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资产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

（二）区财政局审批权限

单位账面价值超过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资产处置，由区财政局审批。涉及房屋建筑物、土地、货币性资产损失等重大事项由区财政局提出意见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六章 公开处置及处置收入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及绿色环保的原则。报废资产实物处置由区财政局委托北交所统一办理“进场交易”或实施无害化处理，各单位不得自行处理。在与北交所办理资产交接前，各单位应确保待处置资产的安全、完整，严禁拆除任何部件。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机密的国有资产处置，由申请处置单位会同区财政局主管科室办理审批手续，不得进行公开处置，并由单位专业人员监销。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变价收入、残值收入、拆迁补偿款收入等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一部分，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并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

第十六条 通过北交所进场交易所得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由北交所

根据与区财政局签订的国有资产处置委托协议，及时上缴区国库。

第七章 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或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及由北交所出具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接收单》或《车辆回收证明》，是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及资产系统的依据。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收到处置批复后及时办理相关会计、资产账务调整，并同步确认资产系统相关资产变动信息。相关账务调整工作必须在批复下达当年年终前全部完成。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资产处置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资产处置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坚决制止和纠正国有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严禁擅自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资产处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资产的；
- （二）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资产损失的；
- （三）对已批准处置资产不按照规定上交或无故长期留用，私自拆除资产部件或私自处理资产的；

(四)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五) 其它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西财资产〔2015〕20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 2018 年既有多层住宅增设 电梯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西建发〔2018〕26 号

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房屋产权单位和业主有序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2018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西城区 2018 年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现将《西城区 2018 年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城区 2018 年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附件

西城区 2018 年既有多层 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支持房屋产权单位和业主有序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关于北京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的若干指导意见》（京建发〔2010〕590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6 年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6〕312号）》，本着政府引导、业主自主、统筹兼顾，保障安全、简化手续，逐步扩大的原则，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是政府引导原则。政府履行责任、给予资金支持，居民群众签订合同、约定付费标准，明确主体组织实施、提供有偿服务。

二是民意立项原则。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确定能不能增设电梯，同不同意增设电梯，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增设后怎样管理维护，怎样收费，明确居民与电梯增设的责、权、利关系。

三是属地为主原则。突出属地街道、产权单位、物业单位、业主委员会在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中的居民工作优势，积极做好居民工作，推进增设电梯工作进展。

四是社会契约原则。增设电梯工作，要自下而上，政府要在业主签订协议后，给予支持推进，既要政府统筹，又强调契约精神，业主要在使用的时候承担有偿服务费用。

二、改造范围

在西城区内，未列入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未设电梯的城镇4层（含）以上住宅楼房。

三、资金保障

鼓励多方参与、多种形式推动电梯增设工作。既有多层住宅楼房增设电梯的模式可以采用产权单位或集体出资、业主自筹自建、“代建租用”等模式。

所需资金以房屋所有权人自筹为主，财政补贴为辅，鼓励单位和社会其他资金积极参与。企业及与财政无缴拨关系的事业单位房改房原售房单位同意的，可以使用房改售房款。

在完成电梯加装、并取得合格标志后，可享受市财政按政策对增设电梯每部64万元补贴，其中：电梯购置及安装费补贴24万元，管线改移费补贴40万元。同时，对实际发生的电梯购置及安装费用、电力增容费用及管线改移费用等市级补助不足部分，区财政按照最高不超过24万元进行补贴。

中央产权单位楼房增设电梯工作不享受市级财政补贴，增设电梯完成后，对实际发生相关费用每部电梯区级财政予以补贴20万元。

对于不具备增设外挂电梯的老旧楼房，可选择安装爬楼代步器，单元门内公共楼梯每一梯段均增设爬楼代步器时予以补贴，每部补贴10万元。

四、职责分工

（一）既有多层住宅楼房增设电梯工作由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规划分局、区质监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和区社会办配合。

(二) 区规划国土、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简化相关报审流程。

(三) 电梯增设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组织在区社区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做好居民协调工作，动员鼓励居民按物权法要求，通过深入协商，就投资、管理和平衡业主利益，特别是受影响较大业主的利益等问题统一思想，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有序开展增设电梯的工作。

五、实施流程

(一) 实施主体

增设电梯工作应当明确实施主体，负责增设电梯的项目报建、资金筹集、组织实施等工作。实施主体可以是业主委员会、原房改售房单位、房屋产权单位，也可以由同意增设电梯的专有部分业主在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主持下，委托房屋管理单位、本物业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工程设计单位。

(二) 报建资料

1. 增设电梯应征得所在楼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同时应征得因增设电梯后受到采光、通风和噪声直接影响的本单元业主的同意，并应当妥善处理好住宅周边相邻关系；

2. 增设电梯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关于住宅适老性规划设计有关意见的通知》（市规发[2015]164号）的要求；

3. 增设电梯购置及安装费用筹集方案及电梯建成后所有权归属；

4. 增设电梯投入使用后运行维修费用(电费、维修保养费、更新费、管理费)分担方案;

5. 电梯运行维护保养委托方案;

以上方案应当形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附业主身份证复印件和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三) 项目申报确认

实施主体持报建资料, 向区重大办申请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审核后, 由区重大办出具电梯增设项目确认书。

(四) 建设流程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 参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政策, 简化审批流程, 缩短办理时间, 增设电梯部分不计入楼房建筑面积, 不变更原房屋权属信息, 不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和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1. 实施主体持电梯增设项目确认书到市(区)规划委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2. 简化招投标手续。达到本市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 应依法开展招投标工作。

3. 不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区安全、质量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电梯增设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管, 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 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 方可交付使用。

4. 安装电梯施工前, 施工单位及维护单位应当是具有专业资质的合法企业, 并由其对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负责。电梯安装单位应当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电梯施工开工告知, 在安装完工后申报监督检验。电梯经监

督检验合格后，实施主体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5. 电梯增设项目工程完工后，实施主体持电梯增设项目确认书将改造后图纸报原规划许可存档的市或区城建档案馆备案。

6. 电梯投入使用后，应接受区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的监督和定期检查，以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五）财政补贴

实施主体在电梯增设项目完工后，持质量监督部门发放的《电梯使用合格标志》和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到区重大办提出财政补贴申请。经区重大办审核后，及时给予补贴。

财政补贴不属于财政投资，不形成政府固定资产。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增设电梯的投资方依法享有增设电梯的相关权益，并承担电梯投入使用后的管理责任。

增设爬楼代步器的实施参照此流程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老旧楼房增设电梯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群众需求和利益协调难，资金缺口大，专业管线改移协调难，居民付费买服务的意识尚需培养。区级各部门、各街道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转变观念，真抓实干。各街道要负责本辖区内老旧楼房电梯增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按照市里“再扩大一批”的要求，广泛宣传，做好群众工作，让更多群众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支持理解此项工作，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三）及时总结经验，加强信息沟通。各有关单位要在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将好的做法、经验以及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以供相互借鉴、取

长补短；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工作进度。

（四）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研提利民措施，简化工作程序，缩短审批时限，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各街道要充分发挥属地统筹协调作用，保障居民的利益。

以上实施意见，将严格依据市级相关文件精神予以执行，如若遇到市级相关政策调整，以市级政策为准。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卫〔2018〕36号

辖区各相关委办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了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康复的合法权益，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社会功能，切实维护首都地区社会和谐稳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行为的发生，依据北京市《关于修改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疾控〔2018〕11号）文件精神，结合西城区的具体情况，现制定了《北京市西城区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管理
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西城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6月19日

北京市西城区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实施细则

为了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康复的合法权益，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社会功能，切实维护首都地区社会和谐稳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行为的发生，依据北京市卫生计生委、首都综治办、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食药监管局、残联联合下发的《关于修改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疾控〔2018〕11号)文件精神，结合西城区的具体情况，在《北京市西城区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实施细则(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完善，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服务对象

(一)享受西城区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的患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北京市户籍
- 2、西城区常住人口
- 3、在西城区所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卫生科建立了个人健康档案。

(二)因疾病复发或长期住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的患者，在住院期间不享受免费治疗服务。

二、免费基本药品

依据《关于修改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疾控〔2018〕11号)文件精神，制定《北京市西城区门诊免费治疗严重供精神障碍患者药品目录》(附件3)。药品目

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必要的调整或修订。

三、服务内容及项目

1. 免除患者到定点医疗机构领取免费药品时的医事服务费。
2. 为患者免费提供《北京市西城区门诊免费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品目录》内药品（附件3）。
3. 免除社区贫困患者服用精神科药物后必要的相关化验检查费用。

四、服务机构

（一）免费基本药品发放对象资格初审机构

西城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免费基本药品发放对象资格复审机构

西城区精神卫生保健所

（三）免费基本药品定点发放医疗机构

西城区平安医院、西城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服务流程

（一）建立健康档案，发放免费治疗手册

自愿接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卫生服务与管理的患者，在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后，持以下材料到现居住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理免费治疗服务，领取北京市西城区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手册（以下简称免费治疗手册）。

（1）北京市区级（含）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严重精神障碍诊断证明和相关就诊资料（如病历复印件或药品底方）；

（2）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患者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4) 由本市其他区迁入，并且已经办理免费服药服务的患者，需携带在原属地办理免费服药时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免费治疗手册直接办理。如不能提供原始资料，需要按照上述流程重新办理。

(二) 领取免费药品

1. 首次就诊患者领取免费治疗手册后，需携相关就诊资料至免费基本药品定点发放医疗机构就诊。首次就诊后免费治疗手册交由医疗机构保存，医疗机构为患者发放就诊卡，就诊卡由患者个人保存。此后患者凭就诊卡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取药。

2. 免费治疗原则上应由患者本人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领取药品，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监护人（家属）代为取药患者的须填写《领取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委托书》留存在手册内。

3. 患者用药由精神科及相应资质的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及药品适应症进行开具，并记录在《西城区免费治疗药品领取登记表》中，由患者或监护人、家属（代为取药者）签字。

(三) 免除贫困患者相关化验检查费

按照诊疗常规及要求，每季度在发药医疗机构对贫困患者进行相关化验检查，包含的项目：血常规、心电图、肝功、血糖。对于服用氯氮平的患者，每月进行一次血常规检查。

贫困患者的认定标准及认定办法：

认定标准：凡持有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的患者认定为贫困患者。

认定办法：由免费基本药品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认定标准进行贫困

认定。

（四）现居住地迁出我区

1. 对于患者的现居住地发生改变迁出西城区时，原医疗机构将不再提供免费治疗服务，患者应到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理个人健康档案迁出，到现居住地所在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重新申请免费治疗服务。

2. 患者迁出后，按照现居住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办理，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要留存患者的免费治疗手册第1页及第4页复印件存档，并在免费治疗手册中注明迁出信息后，将全部资料退还给患者本人。

六、经费保障

西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发放免费基本药品及提供相关免费服务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一）医事服务费

对免费治疗患者应收取的医事服务费，本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和享受公费医疗人员按照本市医保相关规定予以报销，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负担；无医保或者无本市医保患者免收的医事服务费由财政负担。

（二）基本药品药费及必要的精神科药物相关化验检查费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门诊免费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品目录》执行。

定点医疗机构的免费基本药品均由西城区平安医院统一采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药品由西城区精神卫生保健所按月统计用药计划，进行统一配送。药品费用、贫困患者相关化验检查费、相关免费服务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以年度为单位安排预算，并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七、部门职责

门诊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所需的基本药品免费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此项工作由西城区精神卫生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各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重点干预、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做好相关工作，并做好与现有政策的有效衔接。

（一）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职责

1. 区综治办：将各部门、各街道落实本实施细则的各项工作成效情况纳入综治考核体系。

2. 区卫计委：负责西城区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组织开展西城区本项工作的相关的督导考核等管理工作，将指定的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上报北京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成效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中。

3. 区财政局：保证西城区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物及相关服务所需资金及时、全额到位，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4. 区民政局：定期与卫生部门核对贫困患者信息，进行信息共享，做好贫困患者相关医疗救助。

5.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落实精神障碍患者参保政策，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医疗保障。

7. 区残联：做好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政策的宣传工作，为符合条件的精神残疾人继续提供医疗保险补贴。

8. 各街道办事处：做好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好街道层面精神障碍患者各项保障工作。

（二）卫生系统各相关单位职责

1. 西城区精神卫生保健所

全面负责辖区门诊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各项工作的推进。负责免费基本药品发放对象资格的复审；负责免费治疗手册及就诊卡的印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对患者进行建档并留存相关资料，定期对社区建档情况进行统计并上报区卫计委；按月汇总辖区门诊免费服药详细信息，并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分析，上报区卫计委；负责定期组织精神科医生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调整治疗方案，负责全区严重精神障碍用药指导及药品治疗效果评估等工作。

2. 西城区平安医院

为患者在医疗机构就诊创造便捷、有序的就诊环境，保障药品的及时供应及安全使用。

（1）保存免费药品发放手册。患者的免费药品发放手册由定点医疗机构保存，设专室专人负责。首次就诊结束后，免费治疗手册由医院统一收取，分类存放。

（2）保障药品供应及发放。根据国家、北京市和西城区有关要求，制订免费基本药品管理制度，并严格采购、保管、发放药品各项工作。必须遵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将一类精神药品直接发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药品应由精神科执业医师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根据患者病情为其开具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及治疗相关副反应的必须药品，除难治性病例和抗精神病药品更换治疗期间的短期交叉状态外，原则上不联合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抗精神病药物。

(4) 精防医务人员原则上应根据专科医疗机构治疗意见实施免费服药服务。为保证患者安全，应最大限度避免重复用药和大剂量服药情况的发生。

3.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西城区精神卫生保健所的指导下，负责免费基本药品发放对象资格的初审。按照要求为辖区内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档案、发放免费治疗手册、留存相关资料、进行档案整理，定期上报相关数据和信息。药品的开具，按照定点医疗机构要求执行。

八、政策平稳过渡保障措施

实施过程中要以患者为中心，秉承平稳过渡的原则。

(一) 针对迁出患者：对于不在本辖区居住的患者，精防医务人员要及时与患者及其家属沟通，患者迁出后在现居住地办理手续完成前，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患者继续提供服务，以确保患者得到连续、有效的治疗。

(二) 针对目前现居住地为外区的本区户籍享受免费报销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原则上停止此项服务。精防医务人员要及时通知患者到现居住地办理免费治疗服务。患者在现居住地成功办理免费治疗服务之前，提供免费基本药品服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开始实施。原《北京市西城区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实施细则（试行）》（西卫〔2014〕13号）、《关于为家庭生活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发放免费基本药品及提供相关免费服务的通知》（西卫〔2014〕30号）、《关于为现住址为外区的本区户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销免费基本药品费用的通知（试行）》（西卫〔2014〕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手册

患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男 / 女	年 龄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北京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____						
	现 住 址：北京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____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号			
患者 监 护 人 或 家 属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与患者关系			
	身份证号						
	具体住址						
	固 定 电 话			手 机 号			
	患者监护人或家属签字：						
患者 疾 残 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 请填写以下内容) 类别及等级：_____ 编号：_____						
<p>我已阅读《领取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知情同意书》，了解有关服务流程和注意事项等，自愿申请参加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领取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 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知情同意书

为方便患者_____的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根据精神病专科医院开具的诊疗处方（药品种和用法用量）协助患者领取治疗严重精神障碍药品。在治疗中存在以下风险及注意事项，特向您告知：

一、治疗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精神疾病目前多为对症治疗，疗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患者服药后可能好转、治愈，也可能无明显效果或病情反复；可能出现一些难以避免的药物不良反应，包括直立性低血压、锥体外系反应、粒细胞减少或缺乏、血糖升高、肝功能损害、肾功能损害、心脏功能损害、闭经，溢乳、体重增加（发胖）、色素沉着、口干、便秘、无力、嗜睡、尿潴留、视物不清、抽搐（癫痫发作）等，少数患者可能发生猝死等严重不良反应。鉴于上述情况，患者在接受免费治疗过程中应做到：

（一）定期到精神病专科医院复诊和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如出现病情波动或发生严重药物不良反应及躯体疾病时，及时到医院就诊。未定期复诊及未进行必要辅助检查的患者，如发生威胁生命的严重药物不良反应、合并症等情况，责任自负。

（二）患者在精神病专科医院就诊后，用药品种和剂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7日内）将调整后的处方交社区精防医务人员进行登记。因病情变化临时调整药物的，费用由患者负担。

（三）服药过程中如出现精神疾病症状加重或复发的，应到精神病专科医院就诊，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免费服药服务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具有北京市户籍,经区级及以上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六类和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已在现居住地所属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立精神卫生个人健康档案,自愿接受社区服务管理和免费基本药品服务的,到现居住地所属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办理免费服药申请登记手续并签订知情同意书,经审核符合有关条件者可享受免费服药服务。

(二)免费基本药品须按月按计划领取,每次限领一个月服用量的药品。

(三)领取免费基本药品时,领药人应为患者本人或者委托书标明的被委托人,领药人须持规定的领药凭证(具体由各区县自行确定领药凭证类型)和身份证件领药。患者监护人及家属应帮助患者妥善保管药品,督促患者按医嘱服药,不得擅自为患者加减药量或停药。

(四)如遇特殊情况,患者所需药品不在免费基本药品目录范围内的,药品需自行购买,其费用由个人负担。

(五)接受免费服药服务的患者,须配合社区精防医务人员的随访管理,拒绝访视、不遵从治疗医嘱、到定点医院以外就诊的,不能享受免费服药服务。除特殊情况外,连续3次不按时领取免费基本药品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服务。

(六)免费服药服务只针对居家和社区康复患者,住院患者在住院期间不享受免费服药服务。

(七)精防医务人员原则上应根据专科医疗机构治疗意见实施免费服药服务。为保证患者安全,应最大限度避免重复用药和大剂量服药情况的发生。

对上述风险及事项,医务人员已充分告知,我理解并同意执行上述内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精防医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精防医务人员填写			
确诊医院：			
疾病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分裂症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裂情感性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偏执性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双相（情感）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特殊注意事项（伤人、自伤、冲动、药物禁忌等）			
目前服用药物名称及用法用量			
通用名	商品名	剂 量	
基层卫生服务机构	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意见： 精防医务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区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区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2

领取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委托书

我_____（患者）委托一下人员（被委托人）可持规定的领药凭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代我领取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所需免费基本药品。

特此声明。

患者（委托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委托人 姓名及电话	与患者 的关系	患者（委托人） 签名及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患者监护人及家属受患者委托带领药物的，也需填写委托书。

附件 3

2018 年北京市西城区门诊免费治疗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药品目录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备注
抗癫痫药	1	苯巴比妥	口服常释剂型	
	2	苯妥英钠	口服常释剂型	
	3	氯硝西泮	口服常释剂型	
	4	卡马西平	口服常释剂型	
	5	丙戊酸钠	口服常释/缓释/控释剂型	
抗精神病药物	6	氯丙嗪	口服常释剂型/注射剂	
	7	奋乃静	口服常释剂型/注射剂	
	8	癸氟奋乃静	注射剂	
	9	氟哌啶醇	口服常释剂型	
	10	癸酸氟哌啶醇	注射剂	
	11	五氟利多	口服常释剂型	
	12	喹硫平	口服常释剂型	
	13	氯氮平	口服常释剂型	
	14	奥氮平	口服常释剂型	
	15	舒必利	口服常释剂型	
	16	阿立哌唑	口服常释剂型/口腔崩解片	
	17	利培酮	口服常释剂型/口腔崩解片	
利培酮		口服液体剂	限儿童使用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备注
抗躁狂药物	18	碳酸锂	口服常释剂型	
镇静催眠药、抗焦虑药	19	阿普唑仑	口服常释剂型	
	20	地西洋	口服常释剂型/注射剂	
	21	劳拉西洋	口服常释剂型	
	22	艾司唑仑	口服常释剂型	
	23	佐匹克隆	口服常释剂型	
	24	阿米替林	口服常释剂型	
	25	多塞平	口服常释剂型	
抗抑郁药	26	氯米帕明	口服常释剂型/注射剂	
	27	帕罗西汀	口服常释剂型	
	28	联苯双酯	口服常释剂型/丸剂	
辅助类用药	39	酚酞	口服常释剂型	
	30	麻仁润肠	丸剂/胶囊/软胶囊	
	31	普萘洛尔	口服常释剂型	
	32	阿替洛尔	口服常释剂型	
	33	苯海索	口服常释剂型	
	34	异丙嗪	口服常释剂型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政法〔2018〕317号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推动原工商业者补助工作的统筹导向作用，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特制定《西城区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7月2日

西城区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推动原工商业者补助工作的统筹导向作用,根据《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8〕458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是用于改善我区部分原工商业者(含三小)或原工商业者遗孀生活困难的支出。

第三条 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来源于北京市原工商业者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西城区政府安排的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的审批、拨付、监督等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西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安排市区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拨付专项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北京市西城区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工商联)主要职责是:制定原工商业者补助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市工商联确定的工作任务,做好资金发放与审核工作。

第三章 资金发放对象、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原工商业者补助发放对象为原工商业者(含三小)、原工商

业者遗孀。部分资金定向发放给原工商业者代表人士或其遗孀。

第七条 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一)临时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为原工商业者本人或其遗孀。每年春节、五一、国庆节,原工商业者可根据生活困难实际情况向区工商联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工商联审核确认后发放。如有特殊困难情况经区工商联审核同意后适时可增发一次。每人每年领取不超过4次,每次发放金额不超过3000元。

(二)原工商业者代表人士慰问及补助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三)开展原工商业者走访、调研、特殊慰问等工作相关经费。

第八条 各项补助资金的发放要严格按标准执行,不得突破最高标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使用。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九条 各年度市级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照市工商联审核确定的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规模,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下达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统筹安排至区工商联。各年度区级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审核拨付。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办法适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项目管理及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点依据。

第十一条 原工商业者补助资金应统筹用于原工商业者补助专项工

作，不得挪作他用。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为三年。